



## 【论 文】

# 徘徊到纠结

——顾颉刚关于“中国”与“中华民族”的历史见解<sup>1</sup>

葛兆光<sup>2</sup>

台北联经出版事业公司出版的《顾颉刚日记》，刚到手时曾匆匆翻过一遍，2007年10月在大阪关西大学遇见专程去接受名誉博士称号的余英时先生，他送我一册刚刚出版的《未尽的才情：从〈顾颉刚日记〉看顾颉刚的内心世界》（联经出版事业公司2007年），看过之后，对顾颉刚的这部日记更有了浓厚兴趣。去年夏初，要在芝加哥大学的workshop上讲“二十世纪上半叶中国历史学”，自不免又要涉及这个古史辨领袖，便从哈佛燕京图书馆借出《顾颉刚日记》来读，既作为二十世纪上半叶学术史资料，也作为异域长夜消遣的读物。但日记太多，在美国没看完，八月回到上海后，在酷暑中仍然继续翻阅。

积习难改，虽是消遣却不想一无所获，习惯性地随手做一些摘录，也断断续续记下一些感想。余先生《未尽的才情》已经讲到顾颉刚与傅斯年、胡适的学术关系，讲到顾颉刚与国民党的纠葛，讲到他一九四九年后的心情，也讲到了他对谭慕愚的一生眷念。夫子撰书在前，我没有什么更多的议题可以发挥，只是近来关注“中国”的历史，于是一面阅读，一面随手写一些札记，主要摘录和讨论的，都是顾颉刚日记中有关“中国”和“中华民族”的见解。

### 一、

我在一篇文章中说过，一九二〇年代顾颉刚推动“古史辨”运动，从根本上说，是一场对传统历史学和文献学的现代性改造，这一点，王汎森兄的《古史辨运动的兴起》（台北允晨出版公司1987）已经论述得很清楚。简单地说，就是在科学、客观、中立的现代标准下，有关早期中国历史的古文献，在“有罪推定”的眼光下被重新审查，人们逐渐把传说（或神话）从历史中驱逐出去。以前在古史记中被视为“中国”共同渊源的五帝和“中华民族”历史象征的尧、舜、禹，以及作为中国神圣经典的种种古文献，真实性都遭严厉质疑。一九二三年，顾颉刚在一封公开信里提出古史辨的纲领，一共包括四点，即“打破民族出于一元的观念”、“打破地域向来一统的观念”、“打破古史人化的观念”和“古代为黄金世界的观念”，因此而被丛沅珠、戴季陶等人惊呼为“动摇国本”。为什么会动摇“国本”？就是因为“民族出于一元”说明中国民族有共同祖先，“地域向来一统”表示中国疆域自古如此，古史传说人物象征着民族伟大系谱，而说古代为黄金时代，则暗示着文化应当回到传统。象征本身即有一种认同和凝聚的力量，对些象征的任何质疑都是在质疑历史之根，在瓦解“中国”认同的基础。

这里长话短说。对于“中国”一统和同源的质疑，虽然轰动一时，但很快逆转，毕竟形势比人强。一九三一年“九一八事变”、一九三二年“满洲国”成立、一九三三年“东突厥斯坦伊斯兰共和国”成立，加上一九三五年“华北自治运动”的出现，使中国陷入国土割裂的空前危机，中国学界不能不重新调整有关和“中华民族”的论述，特别是从历史、地理和民族上，反驳日本学界对于满蒙回藏的论述，捍卫中国在民族、疆域和历史上的统一性。现实情势改变了中国学界，也暂时改变了顾颉刚的立场。一九三四年，顾颉刚与谭其骧创办《禹贡》半月刊，正如顾颉刚所说，在升平时代学者不妨“为学问而学问”，但在“国势陵夷，局天脊地”的时代，却只能“所学务求实用”。

<sup>1</sup> 本文刊载于《书城》2015年5月号，第5-11页。

<sup>2</sup> 作者为复旦大学历史系教授。

在这一绝大背景下，一九三五年十二月十五日，傅斯年在《独立评论》第一八一号发表了《中华民族是整个的》，他强调中国自从春秋战国，“大一统思想深入人心”，所以有秦汉统一，“我们中华民族，说一种话，写一种字，据同一的文化，行同一的伦理，俨然是一个家族”。顾颉刚也一样，原本他并不相信“中国汉族所居的十八省，从古以来就是这样一统的”，他觉得“这实在是误用了秦汉以后的眼光来定秦汉以前的疆域”，所谓“向来一统”只是一个“荒谬的历史见解”，但是在这个时候，他却把历史论述从说明原本并不是一统的中国，变成了强调中国大一统疆域的合法性。在《禹贡》半月刊之后，一九三六年，顾颉刚与史念海合作编了《中国疆域沿革史》，在第一章《绪论》中，顾颉刚就说：“在昔皇古之日，汉族群居中原，异类环伺，先民洒尽心血，耗竭精力，辛勤经营，始得近日之情况（指现代中国）。”他罕见地用了“皇古”一词，说“疆域之区划，皇古之时似已肇其痕迹，自《禹贡》以下，九州、十二州、大九州之说，各盛于一时，皆可代表先民对于疆域制度之理想。很显然，这与一九二〇年代的疑古领袖形象已经相当不同，看上去，他好像逐渐放弃了古代中国人种不出一源、疆域不应是一元的疑古立场，而开始转向论证一个“中国”和一个“（中华）民族”。

在这里说一个小插曲。一九三三年，日本人与内蒙古王公会谈，鼓动蒙古人脱离中国而独立。这时，顾颉刚一生仰慕的女性谭慕愚亲身进入内蒙，调查这一事件，并且于一九三三年十二月底，应顾颉刚之约在燕京大学连续演讲，讲述“百灵庙会议经过及内蒙印象”，揭发内蒙独立与日本阴谋之关系。余先生《未尽的才情》一书已经注意到，顾颉刚在日记中一连好几天记载这件事情，我曾向余先生请教，我们都怀疑，一九三三年谭慕愚女士的调查与演讲，在某种程度上对顾颉刚的史学转向产生了很大影响，甚至有可能在一定程度上，刺激了第二年他与谭其骧合办《禹贡》半月刊。

## 二、

《顾颉刚日记》中留下很多这一观念转变的痕迹。

一九三七年“七七事变”之后，国府南迁，各大学与学者纷纷南下。一九三八年底，顾颉刚去了一趟西北，据日记说，他在途中开始看伯希和的《支那考》及各种有关边疆的文献，包括国内学者的民族史、疆域研究著作。显然，这种学术兴趣与政局变化有关。顾潮《历劫终教志不灰》（华东师大出版社）引述顾颉刚自传，说他一九三八年在西北考察的时候，曾经偶然看到一幅传教士绘制的The Map of Great Tibet，心情大受刺激。他认为，满洲“自决”还不足畏，因为那里汉人很多，倒是西藏非常麻烦，“这个大西藏国如果真的建立起来，称为民族自决，是毫无疑问的，因为他们有自己的血统、语言、宗教、文化和大块整齐的疆土，再加上帝国主义做后盾，行见唐代的吐蕃国复见于今日，我国的西部就更没有安宁的日子了”。

学术与政治，在这种危机刺激下，找到了一个结合点。一九三八年十二月十九日顾颉刚在《益世报》创办“边疆周刊”，并且为它撰写“发刊词”，呼吁人们不要忘记“民族史和边疆史”，来“抵御野心国家的侵略”。紧接着，在一九三九年一月一日，顾颉刚特别在《益世报》的新年一期上发表《“中国本部”一名亟应放弃》一文，他说（中国本部）这个词，“是日人伪造、曲解历史来作窃取我国领土的凭证”。二月份，他又连日撰写《中华民族是一个》，明确提出“凡是中国人都是中华民族”，并且郑重宣布，今后不再从中华民族之内，另外分出什么民族，也就是汉、满、蒙、回、藏、苗等等。

这篇文章二月十三日起在《益世报》发表后，引起了中国学界的巨大反响，不仅各地报刊加以转载，张维华、白寿彝、马毅等学者也纷纷加入讨论。前些年与他渐生嫌隙的傅斯年，尽管主张在国家危机之时，写信劝他不要轻易地谈“民族、边疆等等在此有刺激性的名词”，不要在《益世报》上办“边疆周刊”，但也对顾颉刚关于“中华民族是一个”的观念表示赞同，觉得他“立意甚为正大，实是今日政治上对民族一问题唯一之立场”。在一封致朱家骅、杭立武的信件中，

傅斯年痛斥一些民族学家，主要是吴文藻和费孝通等人，是拿了帝国主义的科学当令箭，“此地正在同化中，来了此辈学者，不特以此等议论对同化进行打击，而且专刺激国族分化”。

从《顾颉刚日记》中可以看到，顾颉刚对自己这一系列表现相当满意，他一向很在意别人对他的反应。一九三九年三月四日，顾颉刚在日记中记载说：有人告诉他，《益世报》上《中华民族是一个》的文章，有《中央日报》转载，“闻之甚喜，德不孤也”。二十二日的日记又记载：有人告诉他，“重庆方面谣传，政府禁止谈国内民族问题，即因予文而发。此真牛头不对马嘴，予是欲团结国内各族者，论文中彰明较著如此，造谣者何其不惮烦乎”。到了四月十五日，他又在日记中说：方神父告诉他，这篇文章“转载者极多，如《中央日报》、《东南日报》、安徽屯溪某报、湖南衡阳报、贵州某报，皆是。日前得李梦瑛书，悉《西京平报》亦转载，想不到此文（指《益世报》所发表）乃如此引人注目。又得万章信，悉广东某报亦载”。

### 三、

来自学界的争论风波与舆论压力，也影响到政党与政府，此后，国民政府不仅成立了有关西南的各种委员会，国共两党也都对西南苗彝发表看法，连教育部史地教育委员会、边疆教育委员会也特别要确认教材的“民族立场”和“历史表述”。这种观念得到政界和学界的一致赞同。傅斯年还说要把三民主义、中国史地、边疆史地、中国与邻邦之关系等编为浅说，译成上列各组语言（指藏缅语、掸语、苗瑶语、越语、蒲语），顾颉刚和马毅也建议重新书写历史教材，作成“新的历史脉络”，“批判清末以来由于帝国主义污染，而导致的学界支离灭裂”。可见抗战中的顾颉刚，似乎暂时放弃了“古史辨”时期对古代中国“黄金时代”传说的强烈质疑和对“自古以来一统帝国”想象的批判，而对“中国大一统”和“中华民族是一个”比谁都重视，一九四〇年六月二十五日，他为边疆服务团作团歌，其中就写道：“莫分中原与边疆，整个中华本一邦”，“天下一家，中国一人”。

在这个时候，原本有嫌隙的傅斯年和顾颉刚，在这一问题上倒颇能彼此互通声气。据顾颉刚的日记记载，一九三九年五月二日，当他开始写“答费孝通”一文时，傅斯年曾“开来意见”，而顾颉刚则据此“想本文结构”，第二天，他写好“答（费）孝通书三千余字”，同时把稿子送给傅斯年，第三天，“孟真派人送昨稿来”。显然两人互相商量，而且傅斯年还提供了一些可以批判民族学家们的材料。又过了十几天，他“抄孟真写给之材料，讫，预备作答孝通书”。从《日记》中我们知道，是在傅斯年的鼓励下，顾颉刚接连好多天奋笔“作答孝通书”，并“将答费孝通书修改一过”。

可见在回应吴文藻、费孝通等有关“民族识别”的问题上，作为历史学家的。顾、傅是协同并肩的，他们都不赞成过分区别国内的民族，觉得大敌当前，民族各自认同会导致国家分裂。顾颉刚似乎义无反顾，一向好作领袖的他，这次冲在最前面，把这种维护民族和国家统一的思想推到极端，以致后来对傅斯年也颇不假辞色。有一件事情很有意思，抗战刚刚胜利后的一九四五年八月三十一日，顾颉刚在日记中贴了一则剪报，便是八月二十七日重庆传说的各报刊载的《傅斯年先生谈中苏新约的感想》。傅斯年在这里说道：中国需要二三十年的和平来建设国家。他提到中苏应当做朋友，又说到新统一的国家初期，需要对邻邦妥协。他还特别在谈到有关外蒙古和内蒙古的问题时，指出中苏关系中，外蒙古被分割大家最注意，但相关历史却被忽略掉，因为外蒙古的四个汗国，即车臣汗、土谢尔汗、札萨克汗、三音诺颜汗，“照法律是外藩不是内藩”，所以外蒙古与内蒙古、东北不同，与西藏也不一样。顾颉刚看到这篇报道之后勃然大怒，不仅瑜亮情结再一次被拨动，爱国情绪也再一次激发，他在日记中痛斥傅斯年：“此之谓御用学者”！并加以解释说：“这一段话，当是他帮王世杰说的。”下面，顾颉刚又写道：“闻人言，有一次为新疆问题开会，孟真说，‘新疆本是我们侵略来的，现在该得放弃’。不晓得他究竟要把中国缩到怎样大，真觉得矢野仁一还没有如此痛快。割地即割地，独立即独立，偏要替它想出理由，

何无耻也！”他也许忘记了，当年傅斯年挺身而出主持《东北史纲》的撰写，就是为了批驳矢野仁一，捍卫东北作为中国领土的。

这也许可以让人理解，作为历史学家的顾颉刚，何以在抗战之中，会去草拟“九鼎”铭文，赞颂那个时代的“一个国家”、“一个领袖”。

#### 四、

不过，顾颉刚毕竟是历史学家，是“古史辨”的领袖。超越传统建立现代史学的观念根深蒂固，没有那么轻易去除。在心底里，顾颉刚对于古代中国的看法，终究他还是“古史辨”时代奠定的。只是在特定时代和特定背景下，有些话不便直接说就是了。一九四三年十月三十日，他在日记里说有人向他回忆“古史辨”当年在上海大出风头。关于这点，顾颉刚一方面很得意，一方面又很清楚：“在重庆空气中，则以疑古为戒，我竟不能在此发表意见。孟真且疑我变节，谓我曰：君在学业上自有千秋，何必屈服。然我何尝屈服，只是一时不说话耳。”这是他的自我安慰，也是他的顺时之策，因为在那个太需要国家认同的时代，再强调瓦解同一历史的古史辨思想，就有些不合时宜。

历史学家，常常受时代和政治影响，这也许谁都无法避免，但一旦现实情势有所改观，原本的历史意识就会卷土重来，特别是在私下里，不免故态复萌，也会说些真心话。顾颉刚日记一九六六年一月八日有一则记载，很值得注意，他说：“（赵）朴初作文，有‘自女真族统治中国以来’一语，有青年批判，谓女真族即满族前身，而满族为中华民族构成一分子，不当挑拨民族感情。奇哉此语，真欲改造历史！去年闻有创为‘中国自古以来就是一个的大国’之说，已甚骇诧，今竟演变为‘中国自古以来就是一个统一的大族’，直欲一脚踢翻二十四史，何其勇也？”这是一段很有意思的资料。顾颉刚虽然在抗战时就提出“中华民族是一个”，但骨子里却仍然相信民族的历史变迁，并不以为“中国”自古以来就是“一个”。

这种想法常常在他脑海里浮现。一九六四年一月八日，他在日记中记载：“（黄）少筌谈北京史学界近况，知某方作中国历史，竟欲抹杀少数民族建国，谓中国少数民族无建国事，此之谓主观唯心论！”这是一个历史学家的直觉判断。不过，形势比人强，何况家里还有一个时时令他看风向不要说错话的夫人在。我在日记中看到，一九六四年八月十三日，他对来华跟他学习古代史的朝鲜学者李址麟有些戒备，为了让自己免于犯错，他先走一步，给中华书局写信，说李的《古朝鲜史》很有问题，朝鲜史学家以古朝鲜曾居东北，受自尊心之驱使，作‘收复失地’的企图，李址麟则系执行此任务之一人。其目的欲将古代东北各族（肃慎、穢貊、扶余、沃沮等）悉置于古朝鲜族之下，因认我东北全部尽为朝鲜旧疆。今更在东北作考古发掘，欲以地下实物证之。而我政府加以优容，甚至考古亦不派人参加，一切任其所为。予迫于爱国心，既知其事，只得揭发。”

差不多半年以后，他与张政烺谈朝鲜史问题，当张政烺告诉他，历史所同仁奉命收集朝鲜史资料的时候，他才松了一口气，很得意自己有先见之明，在日记中说，“此当系予将李址麟《古朝鲜史》送至上级，及予于今年八月中旬写信与中华书局之故。”

#### 五、

读《顾颉刚日记》，断断续续用了我一个多月的闲暇时间。看完这十几册日记后，记下的竟然是一些颇为悲观的感受。历史学家能抵抗情势变迁的压力吗？历史学家能承受多大的政治压力呢？读《顾颉刚日记》，想起当年傅斯年从国外给他写信，不无嫉妒却是真心赞扬，说顾颉刚在史学上可以“称王”了，但是，就算他真的是中国二十世纪上半叶历史学的“无冕之王”，这个历史学的无冕之王，能摆脱民族、国家的情势变化，保持学术之客观吗？他能遗世独立，凭借学术与政治上的有冕之王抗衡吗？

（2014年年7至8月摘录，2015年1月写于上海）

## 【论 文】

# “国”与“族”：差序还是同一？<sup>1</sup>

纳日碧力戈<sup>2</sup>

**摘要：**学界有热爱“国族”者，似乎建立了“国族”就天下太平了。问题是“国族”如何定义？

在中国的历史话语和诸多非汉语表达中，“国族”具有实在的颠覆性。出路：不要把“国”与“族”并置，而是让他们形成差序——国大，族小，在政治上以国统族，在文化上族族与共。

**关键词：**以国统族 公平正义 守望尊严 族族与共

## “国族”辨析

近代中国经历一个从“皇统”到“国统”的过渡，血缘政治和文化认同起到了主导作用，使“国”与“族”之间的关系难以厘清。<sup>3</sup>在革命先行者孙中山的语汇中，“国族”就是“一族一国”。需要注意的是，他的“民族主义”表达前后有变化，但本意不变：起初是将“鞑虏”逐出，建立大汉民国<sup>4</sup>，以完成“种族革命”；后来的口号变成“五族共和”，但那只是“欺人之语”<sup>5</sup>，因为他意“在汉人之自决”，建立大汉国家。其中的不同之处，是要将“鞑虏”的土地划进来，令诸族同化于汉，建立完全独立的“中华民国国家”。无怪乎操英语者将国民党称作 **nationalist party**，既可以翻译成“民族主义党”，也可以翻译成“国族党”。考虑到当时的国际地缘政治格局和民族主义大势，孙中山先生志在“恢复中华”，从一个被压迫民族的立场出发，着实合乎情理。从汉民族观点看问题，这是自然而然的。在西学东渐、外强犯国的形势下，各个民族或主动或被动地努力建立“我族之国”。清末国力衰败，太平天国举事“奉天讨胡”<sup>6</sup>，八国联军侵华

<sup>1</sup> 本文为作者在“多维视野下的中国边疆与族群”学术研讨会（2015年8月13-15日昆明）的发言。

<sup>2</sup> 作者为复旦大学民族研究中心教授。

<sup>3</sup> 沈松桥：《我以我血荐轩辕——黄帝神话与晚清的国族建构》，《台湾社会研究季刊》1997年第28期，第1-77页。

<sup>4</sup> 那就意味着被逐出的“鞑虏”在“化外”之地建立自己的国家。

<sup>5</sup> “三民主义中，第一为民族主义。欲言此主义，当回溯武昌革命以前，其时汉族受治于满人，土地全被占据，二百余年中，尊鞑子为皇帝。鞑子者即满洲人也，或亦称为鞑虏。……直至武昌起义始将满人推翻，光复汉族。然则时至今日，民族主义可以不言乎？未也。前者满人以他民族入主中国，僭称帝号，故吾人群起革命。今满族虽去，而中华民国国家，尚不免成为半独立国，所谓五族共和者，直欺人之语！盖藏、蒙、回、满，皆无自卫能力。发扬光大民族主义，而使藏、蒙、回、满，同化于我汉族，建设一最大之民族国家者，是在汉人之自决。”孙中山：《在桂林对滇赣粤军的演说》，载陈夏红选编：《孙中山演讲录》，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2012年版，63页。（加重号系引者所加）。

<sup>6</sup> “嗟尔有众，明听予言。予惟天下者，中国之天下，非胡虏之天下也；衣食者，中国之衣食，非胡虏之衣食也；子女民人者，中国之子女民人，非胡虏之子女民人也。慨自有明失政，满洲乘衅，混乱中国。盗中国之天下，夺中国之衣食，淫虐中国之子女民人，而中国以六合之大，九州之众，一任其胡行，而恬不为怪，中国尚得为

示威华夏，这些都是铭刻在心的国耻，如鲠在喉，如芒在背。中华精英面对礼崩乐坏的残局，就要拥抱西来的民族主义，建立拥有坚船利炮的现代国家，这成为众心所向的目标。孙中山有感于在中国建立“哪逊”的必要，希望把一盘散沙的家族主义弱国，建成一个现代化的国族主义强国。他认为，在外国民族与国家不同，民族主义就是国族主义；但是在中国“民族主义就是国族主义”，民族就是国族。这是因为，“四万万中国人可以说完全是汉人”，因为少数民族不过一千万人，无足轻重。<sup>1</sup>他批评保皇党及其追随者，批评他们反对民族主义，批评他们把满族推翻明朝说成是“历代朝廷相传的接替”的观点，批评他们拥护满洲，“专保大清皇帝”，“来消灭汉人的民族思想”。<sup>2</sup>他明确指出，“满洲种族入主中华”是“亡国”，是“被外国人征服”。<sup>3</sup>按照孙中山先生的定义，至少在中国：

民族主义 = 国族主义

民族 = 国家

国族 = 民族 = 国家

汉族 = 中国

但是，纵观近现代的历史，中国已经发生翻天覆地的变化，国际形势亦不可与过去同日而语。首先，一族建一国的民族主义浪潮已经成为过去，尘埃落定，多族共居于一国是普遍现象，种族主义遭到抵制，属于“政治不正确”，保护“非遗”，保护生态，日益深入人心，成为主流理念。其次，如人类学家早已明确指出的那样，语言边界、文化边界、种族边界互补重合，承认差异，学会沟通，守望尊严，也成为各民族和睦共生的前提条件。最后，新中国各民族经过风风雨雨的考验，终于达成“重叠共识”，放弃自决，不搞联邦，走民族区域自治之路，走各民族一律平等之路，不搞同化，不搞忽略。民族区域自治制度是中华人民共和国的一项基本政治制度。

有鉴于此，要么重新定义“国族”，要么放弃不用，这谁也绕不过去的现实问题。如果一定要使用“国族”，而且让它符合中国现实，那就要把它定义为“中国各民族”，它主要是一个政治共同体，其次是一个文化复合体。同样，中华民族也要明确定义为政治上的共同体（“中华民族是一个”）和文化上的复合体（“中华民族是多个”）。

在少数民族语言中，国与族的同一具有颠覆性，国与族的差序具有互补性。例如在蒙古语中，有至少两个词汇可以用来指“中国”：khitad（蒙古语）兼指“汉族”和“中国”；dumdadu ulus指包括各民族的中国。把国与族相提并论，提出“国族”的表述，会支持 khitad 的旧用法<sup>4</sup>；吸收清代蒙古族的智慧，用 dumdadu ulus 指包括各民族在内的中国，以 khitad 单指汉族，就解决了国族的颠覆性问题，也解决了中华民族是一个还是多个的问题：中华民族指国家的时候是一个；指各民族的时候是多个。让少数民族同化于汉族，建立一族一国的现代中国，那是旧时代的口号，是失败了的实践，没有必要为它招魂，也没有必要给民族关系带来新的颠覆性。

## 以国统族

显然，在中国，国与族是上位和下位的关系，国比族大，族比国小，以国统族，以族附国。

---

有人乎！自满洲流毒中国，虐焰播苍穹，淫毒秽宸极，腥风播于四海，妖气惨于五胡，而中国之人，反低首下心，甘为臣仆。甚矣哉，中国之无人也！”（《奉天讨胡，檄布四方》，转引自姜涛：《关于太平天国的反满问题》，《清史研究》，2011年第1期。

<sup>1</sup> 孙中山：《三民主义》，载曹锦清编选：《民权与中国——孙中山文选》，上海远东出版社1994年版，第2-6页。

<sup>2</sup> 孙中山：《三民主义》，第24-25页。

<sup>3</sup> 同上，第23、27页。

<sup>4</sup> 也是蒙古国的用法。

但问题是，自汉语借入西语的“民族”和“国家”起，“国”和“族”就混言不分，追根溯源，西语中 nation-state 本身就是把“国”和“族”并置起来，其背后有“一个民族一个国家”的威斯特法利亚理想，尽管现实已经无情地否定了这个“一族一国”的理想模型，但人们还是宁愿让理想和现实脱离，把 nation-state 保留在语言之中。

民族和国家不是一回事情，休·希顿-沃森和沃克·康纳都指出这一点。<sup>1</sup>沃克·康纳批评美国把民族和国家相混淆，造成词语混乱<sup>2</sup>。美国自称“联合国”（The United States），联合国自称“联合族”（The United Nations）。

早在第一次世界大战时期，列宁和威尔逊先后提出“民族自决”主张，但各有不同的自决标准。列宁采用“苏维埃标准”，即为了反对帝国主义，要支持被压迫民族自决，从帝国主义阵营分离出去；但是，“民族自决”又是无产阶级和广大劳动人民实现民族联合的口号。<sup>3</sup>“自决为联合，分离为联合，团结、联合才是最终目的”。<sup>4</sup>威尔逊先是按照西欧标准支持“民族自决”，关注的是人民权利和民主原则，即“自治”；后来鉴于捷克斯洛伐克和南斯拉夫“自决”几乎成为事实，他转而支持按照民族边界划分国家，其专注点由各民族的“自治权”转向“建国权”。<sup>5</sup>凡尔赛和约表面上遵循民族原则，但实际上遵循的是“胜者为王，败者败者为寇”的原则。战败的德国失去了 13.5% 的领土和 10% 的人口，丢掉了所有海外殖民地，多达数百万德意志人被安排到捷克、罗马尼亚等国，违反了“民族自决”的原则；“奥匈帝国被肢解为 6 个国家”，奥地利人口不足 650 万人。<sup>6</sup>所以，“民族自决”的背后是革命战略和地缘政治，“国”与“族”可分可合，但总的趋势是主流民族建国，少数民族加入，以国统族，分族自治，互利共生。

在中国，“国”与“族”的关系也并非那么清晰，人们通常把“中华人民共和国”等同于“中华民族”，官方正在用 ethnicity（“族群”）代替过去的 nationality（“民族”）<sup>7</sup>，“NATIONAL”被翻译成“国家的”、“国民”<sup>8</sup>，等等。查尔斯·泰勒对民族和国家之间关系的解释符合实际：民族先于或独立于现代国家，有的民族建立了现代国家，有的民族由于各种原因没有建立自己的现代国家；此外，不是所有民族都要建立自己的民族国家<sup>9</sup>。当然，对于那些成功建立现代国家和试图建立却没有成功建立现代国家的民族来说，这是一个“天时地利人和”的问题，是能够占有先机的问题：占先机者得天下；否则失天下。不得天下者只能选择加入已经成立的现代国家，他们和主流民族协商博弈，追求最大利益，争取最佳条件，求得生存空间。维罗里（Maurizio Viroli）不仅区分民族（Nation）和国家（State），还区分爱国主义和民族主义<sup>10</sup>。本文作者认为，如果维罗里的观点有可能成立，那么，爱国主义就具有理性、包容、政治的特性，民族主义则具有感性、排他、文化的特性。在东亚国家，主流民族拥有“无标记”的主体地位，容易把自己的民族主义

<sup>1</sup> [英]休·希顿-沃森：《民族与国家——对民族起源于民族主义政治的探讨》，吴洪英、黄群译，北京：中央民族大学出版社，2009年，第1页。Connor, Walker, 1984. *Introduction: xiv. The National Question in Marxist-Leninist Theory and Strategy*. Princeton, New Jersey: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sup>2</sup> Connor, Walker, 1984. *Introduction: xiv. The National Question in Marxist-Leninist Theory and Strategy*. Princeton, New Jersey: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sup>3</sup> 李红杰：《由自决到自治》，中央民族大学出版社 2009 年版，第 178 页。

<sup>4</sup> 华辛芝：《列宁民族问题理论研究》，内蒙古人民出版社 1987 年版，第 55 页，转引自李红杰：《由自决到自治》，中央民族大学出版社 2009 年版，第 178 页。

<sup>5</sup> 李红杰：《由自决到自治》，第 180 页。

<sup>6</sup> 同上，第 184 页。

<sup>7</sup> 用 ethnic 代替 nationality 的理由是 nationality 表示“国籍”。然而，许多官员和学者并没有注意到 nationality 也有符合斯大林“四要素”（共同的语言、共同的地域、共同的经济、共同的文化）定义的“民族”的意思。另外，随着冷战结束，中国更多地对英美国家开放，英语代替俄语成为强势外语，nationality 要符合英语中的习惯用法，这是导致这种替换的主要原因。

<sup>8</sup> national economy 被翻译成“国民经济”。

<sup>9</sup> Taylor, Charles. 1998. Nationalism and modernity. In John A. Hall ed. *The State of the Nation: Ernest Gellner and the Theory of Nationalism*, pp.191-218.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sup>10</sup> Viroli, Maurizio. 1997. *For Love of country: an Essay on Patriotism and Nationalism*. Oxford: Clarendon Press.



等同于爱国主义，进而要求其他民族同化于自己，要求其他民族把同化和爱国联系起来，其背后就“同文、同种、同国”的传统理念。由此看来，从东亚经验看，把爱国主义和民族主义区别开来具有相当大的难度。但是，从世界大势看，经历了建构和解构的地缘政治格局，已经进入多元并存的生态界，生态理念富有魅力，贴近现实，深入人心。我们进入了一个由生态理念主导的新世界。不管我们愿意还是不愿意，求同存异，和而不同，美美与共，重叠共识，这些关键词已经成为人人皆知的口号，并且付诸实践，取得不同程度的效果。当然，就是没有这些关键理念，二战以来的世界格局，无论国内国外，包容差异和以国统族早已成为既成事实，无论和平谈判，还是兵戎相见，其结果无非如此。

现今的国民国家只有 200 多个，而民族远远多于这个数字，至少在 2000 以上，不同的民族和不同的语言文化，只能包容在这些国家当中，形成“文化多元政治一体”、“民族多元国家一体”的格局。多元和多样是我们不能逃避的现实，也是我们的生活环境。现代公民的基本素养要体现承认差异、守望尊严的人间理念。政府也要根据多元一体的现实，制定相应的政策，采取适宜的措施，施行善治和良治。

## 公平正义

改革开放之初，“让一部分人先富起来”，实在是无奈之举，为了填饱肚子，只能诉诸“森林法则”，“弱肉强食”，优胜劣汰。但是，如果政治体制的改革不能跟进，法治不能战胜人治，物欲就会战胜人性，社会失序，道德滑坡，礼崩乐坏。于此相应，作为社会兴奋剂的民族主义就会大行其道，同化之声喧嚣不已，仇外之行肆虐不羁。这种罔顾事实的“一族一国”论，以牺牲公平正义为代价，放弃对于弱势群体的承诺，嘲讽乡俗民风，消灭非我文化。不是少数民族出了问题，而是主流社会出了问题；不是生态出了问题，而是我们的思路出了问题。

由于历史、语言、文化、地理、政治、经济等等原因，各个民族存在事实上的不平等，存在社会地位上的差异，这是可以理解的。例如，从至少从目前国内外的社会影响看，用少数民族语言写作不能和用汉语写作相比；用汉语写作不能和用英语写作相比。再例如，在国内，仅使用母语的少数民族找工作的范围受到限制，而能够使用汉语的人找工作的范围非常宽广。即便如此，任何社会都要遵循某种公平正义的原则，其中最重要的是关注弱势群体，以包括少数民族在内的弱势群体是否受益、是否有幸福感为衡量的尺度。在罗尔斯的两个正义原则中，“合乎最少受惠者的最大利益”是关键。他根据最少受惠者的地位来评价任何一种不平等，反映了他对最少受惠者的偏爱。<sup>1</sup>

中国少数民族固然需要积极学习主流语言和文化，但不能因为存在这样的需要就否定他们的母语和母语文化，甚至人为加快他们的同化速度。少数民族出生在自己的母语文化环境中，这不是他们的“过错”，更不是对他们污名化的根据。人生来平等的普世原则，肯定了少数民族出生在本民族语言文化环境中的平等权利。少数民族的母语文化是他们尊严的源泉，是他们人格的基石，需要加倍敬重，百般呵护。从少数民族角度来说，积极学习主流语言和文化能够确保他们积极参与主流社会，充分发挥自己的主体性，争取更多的平等机会，也能够提高和主流社会进行全面交流的水平，从而也能够具备更多的弹性，和主流民族搞好团结。从主流民族角度看，少数民族的语言和文化是一笔丰厚的人文资源，是建设可持续的社会生态、文化生态和民族生态不可缺少的最大资本。

要利用好少数民族的人文资源离不开公平正义的理念支持，离不开民族区域自治的制度保障，更离不开具体而可操作的少数民族政策。

---

<sup>1</sup> 何怀宏：《公平的正义——解读罗尔斯〈正义论〉》，山东人民出版社 2002 年版，第 19 页。

## 守望尊严

以国统族论的核心是尊严。在中国，法条完善并且依法实施的民族区域自治制度是多族共生的基石，而民族区域自治的核心也是尊严。<sup>1</sup>

各民族从自然秉性出发，都会热爱自己的语言文化，守望优秀遗产，守望故里家园，守望祖国河山。在承认这个自然秉性的前提下，各民族可以发展互相欣赏，互相支持，互相帮助的和睦关系，发展互为环境、互守尊严、共谋幸福的共生关系。

要做到守望尊严，首先要明白守望他人尊严就是守望自己尊严的道理；其次是明白佛教上说的基于“微尘数”的万物关联性。

“佛世界”通常指三千大千世界，是一个佛世界。此地有十个佛世界，把这十个

佛世界磨成微尘，微尘肉眼看不见；磨成细粉，细粉磨得再细，肉眼还看得见。佛在经

上有个比喻，形容微尘之微。佛说比小尘大一点的是牛毛尘，我们肉眼仔细去观察，还

能够看得出来。牛毛比较粗，牛毛尖端能放一粒尘不会掉下去，就叫牛毛尘。把牛毛尘

分成七分之一叫羊毛尘；将羊毛尘分成七分之一，叫兔毛尘。<sup>2</sup>

世界上有许多地方智慧和经典思想，都讲万物关联，讲万物互生，人与人、人与自然共享某种颗粒、粉尘、“以太”、神韵、精气、灵魂。人类学家萨林斯在讨论亲属制定义的时候，提出存在交互性（mutuality of being）和核心概念，认为亲属制是“存在的交互性网络”。这对我们有启发性：不仅亲属制，我们的日常生活也时刻处于存在交互性状态，你中有我，我中有你，“以太”、“颗粒”、“粉尘”、“物料”交互共享。共享这些“以太”、“颗粒”、“粉尘”和“物料”的人和物，是亲属，是好友。你的身上有我的微尘，你的身上也有我的微尘，我和你形成互相建构的关系，尊重别人就是尊重自己，尊重自己也是尊重别人。

各民族要互守尊严，要推动各民族互相之间的主体参与，要避免一厢情愿，避免“单相思”，避免“一头热”。各民族自古守望祖先智慧，自幼热爱父老乡亲，鼓励人们帮助和关爱他人，尊重他人的语言和文化。各民族从守望尊严出发，共建社会生态、文化生态和民族生态，这是处理好民族关系的关键所在。

不要因为和少数民族有关的事物和事项是象征性的而加以轻视甚至藐视，不要因为我们的追求充满理想和感情而轻易放弃。尊严往往建立在象征之上，尊严也往往充满理想和感情。为了做到守望尊严和互守尊严，首先要做到守望和互守象征，互守和守望理想，互守和守望感情。

## 族族与共的民族生态

奥尔特纳指出，人类学理论在 20 世纪 60 年代进入符号、自然和结构主义的时代，70 年代进入马克思主义时代，80 年代进入实践理论的时代。<sup>3</sup>过去，人类学者习惯于把客观世界看作是

<sup>1</sup> 明浩：《“自治”的实质是尊严问题》，《中国民族报》2010 年 11 月 26 日第 005 版。

<sup>2</sup> Victoria：“十佛世界微尘数菩萨摩訶萨”（2008-12-02 20:48:09），  
[http://blog.sina.com.cn/s/blog\\_4fe3072b0100bgrz.html](http://blog.sina.com.cn/s/blog_4fe3072b0100bgrz.html)，2015 年 3 月 28 日登网。

<sup>3</sup> Sherry B. Ortner, “Theory in Anthropology since the Sixties”, in pp. 372-411.

自足的外在于我们主观意志的存在，把人格看作是社会和文化的产物，忽视了人的主体性对于客观世界和人格培养的建构作用。从符号、自然、结构到实践、解构、反思，人类学经历了太多的议程变换和主题跳跃，时至今日，我们进入了一个生态时代。一方面是人居环境急剧恶化，另一方面是社会环境风险多端，我们被迫启灵于生态理念，开始着手保护家园，恢复自然，呵护他者，拥抱差异。社会生态、文化生态、人-社会-自然大生态，都已经成为政治正确的口号，并且付诸实践。但是，民族生态还没有引起足够认识，人们在加深认识社会差异和文化差异的同时，忽略了民族差异的重要性，总以为少数民族会同化于多数民族，他们的民族特性会淡化，会消亡。历史和现实都再清楚不过地告诉我们，民族不会那么快消亡，它也许不至于像原生论所说的那样“与社会共存亡”，但它的生命力不会比现代国家的弱，甚至会更强。民族的寿命比国家的寿命长。

此外，语言、文化、“种族”的边界不会一致，这是人类学的定论。非裔美国人可以说流利的英语，同样说英语的澳大利亚人和美国人有不同的文化风格，中国人掌握英语的人也越来越多。同国不必“同种”，同文不必同国，这些都是司空见惯的现象。然而，由于中国数千年来形成的文化定势，长时段的闭关锁国，也由于近代以来人类学知识没有在国民中真正得到普及，“非我族类其心必异”的思维挥之不去，对异文化和他者的疑虑潜移默化地存在着，影响国人的跨文化交流，也影响跨民族的和睦相处。

不能把少数民族看成是现代的“绊脚石”，把他们的语言和文化看作是西部发展的阻碍。相反，要学会欣赏和赞扬少数民族，学会找出他们的优点，找出他们的美德，他们的博爱，加以弘扬，加以提倡，加以崇敬，把它们融入中国人的核心价值观，让少数民族看到自己的贡献，感到自己的主体性，与主流民族一道“有尊严地生活”。

这里应当说，如北大这样的国内一流大学，实际上影响着中国社会所倡导的文化倾向，主宰着中国社会的文化潮流，在中国具有学科引领的功能。北京大学、人民大学加大对国学的投入，而根本不设突厥学、现当代维吾尔语文学课程，在某种程度上，在社会大众层面，已将突厥学、维吾尔文学等排斥入弱势。这里不妨做个调查，中国的知识分子，饱读诗书的学者，有几个人知道维吾尔语的作家，了解当代维吾尔语诗人？据了解，北京正在兴建超大的国学殿堂，是否在这样的殿堂之侧，也能建立起类似“天山阿爾泰”之类的研究中心呢？仅以新疆维吾尔族而论，它的人口已超过千万人。

在中央民族大学之外建立针对新疆各民族文化的高层次的研究中心，在北大这样的大学中设立突厥学的学科，实际上更有助于国家的统一，有助于凝聚新疆地区各族人民。唯有充分尊重不同民族的文化，让它的人民为自己的文化感到自豪，人家才会有发自内心的认同感。建立这样的中心，更有利于提升普通民众对生活在中国境内不同文明的了解。实际上，汉族文化与历史悠久的维吾尔族文化之间，存在着多层次的不同，以

维吾尔族为例的新疆各民族文化应得到充分的尊重。而这样的尊重不应仅仅存在于干部

的口中，而应有高层次的推动，应得到高层次的研究、发扬。<sup>1</sup>

段晴教授的这段话可以看作是有关民族生态的“文化表述”。各民族为了互相尊重，互守尊严，首先要从守望语言尊严和文化尊严做起，因为尊严不是无本之木、无源之水，而是建立在具有深厚历史积淀的语言和历史之上。建设族族与共的民族生态离不开各民族的语言共生和文化共生，所谓“千灯互照，光光交彻”就是对此格局的最佳写照。中国有汉藏语民族，有阿尔泰语民族，有南亚语民族，有南岛语民族，还有印欧语民族，这些不同的民族是不能用“一个民族一个国家”模式来包容、来同化的；中国有儒释道，有各类民间信仰，有多种新兴宗教，这些都要在统一的国体中协商共生，承认差异，和而不同。

从中国的国情出发，国不能等于族；以国统族可行，以族代国不可行。不要把“国”与“族”并置，而是让他们形成差序——国大，族小，在政治上以国统族，在文化上族族与共。中国漫长的历史走到今天，已经不可避免地要选择生态之路。建设绿色的民族关系，即和睦共生的民族生态，是我们的历史使命，也是担当人类学的担当，实践人类学的实践。

## 【论 文】

# 换一个角度看民族理论： 从“民族-国家”到“国家-民族”的理论转型<sup>2</sup>

张继焦 尉建文 殷 鹏 刘 波<sup>3</sup>

**摘 要：**对待中国现行的民族理论和民族政策，很多学者都言必称“民族-国家”理论。对此，我们需要换一个角度来思考。国家和民族之间包括三种具体关系：民族与民族（民族-民族）的关系、民族与国家（民族-国家）的关系和国家与民族（国家-民族）的关系。就国家和民族的关系而言，在探讨民族地区和少数民族发展中，我们需要找回“国家”，并在民族理论中给予“国家”居于民族之上的位置。我们认为，在“国家-民族”自上而下关系框架下，国家的角色处于主导地位，而民族则是从属于国家。中央与民族地区和少数民族之间的关系，是通过从中央到地方的“官本位”的“分级管理”“属地管理”和“分类管理”等一系列制度化的行政管理体系和实际

<sup>1</sup> 段晴：《为新疆民族语言学科而发的感悟》（2014-05-18 23:44:21）

[http://blog.sina.com.cn/s/blog\\_60f25ed70102eix3.html](http://blog.sina.com.cn/s/blog_60f25ed70102eix3.html)，2015年3月24日登网。

<sup>2</sup> 本文刊载于《广西民族研究》2015年第4期。

<sup>3</sup> 张继焦，中国社会科学院民族学与人类学研究所研究员。尉建文，中央财经大学社会学系副教授、社会学博士。

运作机制来实现的。

**关键词：**民族理论；“民族-国家”理论；“国家-民族”理论

## 一、问题的提出

中央民族工作会议已经顺利召开，中央领导人深刻阐述了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我国民族工作的大政方针。但这并不意味着中国民族理论和民族政策不值得认真反思，并进行一些必要的理论探索和创新。

最近，笔者在参加一次研讨会中听到一位国家民委下属文化机构的领导，以一族一国的“民族-国家”为理论基础，讲述中国少数民族的发展问题。我们注意到：在中国民族理论和民族政策界，这种例子非常多见。绝大多数人最经常提及的是“民族-国家”理论，无论是赞成者，还是不反对者，都是如此。为什么大家都言必称“民族-国家”理论呢？“民族-国家”理论在中国是否适用呢？对待中国现行的民族理论和民族政策，我们是否需要换一个角度来思考呢？

我们觉得，在建立现代国家制度的顶层设计中摆正民族与国家的关系，是中国民族理论和民族政策的基本点。费孝通曾经说过：国家和民族是两个不同概念或范畴，二者之间既有区别又有联系。<sup>[1]</sup> 我们意识到：国家和民族之间的关系，具体来说包括三种关系：民族与民族（民族-民族）的关系、民族与国家（民族-国家）的关系和国家与民族（国家-民族）的关系。<sup>1</sup>那么，国家和民族这两者的关系是一种什么样的关系？这两者中何者为主何者为次呢？我们应该如何看待这两者的关系呢？

## 二、理论回顾和评述

### （一）国家和民族的概念界定

要对国家和民族之间的关系进行探讨，首先需要对这两个概念进行界定。学界已经对这两个概念做出了深入而广泛的讨论。就“国家”概念而言，形成了诸如契约论<sup>2</sup>、掠夺论<sup>[2]</sup>、公共选择理论<sup>3</sup>等不同的理论观点。同样，“民族”的定义也纷繁复杂，列宁<sup>[3]76-83</sup>、斯大林<sup>[4]294-298</sup>、费孝通<sup>[1]</sup>、林耀华<sup>[5]</sup>等，都根据具体情境对“民族”做出自己的定义；郝时远、王希恩、金炳镐、熊坤

---

殷鹏，中国社会科学院研究生院博士生。刘波，中央财经大学社会学系研究生。

<sup>[1]</sup> 费孝通. 中华民族多元一体格局[J]. 北京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1989（4）.

<sup>1</sup> 第一种和第二种关系，即从国家的角度看国家与民族的关系和从民族的角度看民族和国家的关系，宁骚从历史学的角度，对历史上这两类关系的类型做出过梳理（参见宁骚：《国家与民族——民族关系与民族政策的国际比较》，北京大学出版社，1995年，252-259页），但是本文的重点在于结合我国实际情况，从理论层次对国家一民族关系进行总结和分析。

<sup>2</sup> 详见霍布斯：《利维坦》，黎思复、黎廷弼译，商务印书馆，1985年，115-120页；约翰·洛克：《政府论》，杨思派译，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09年，198页；卢梭：《社会契约论》，何兆武译，商务印书馆，2003年，19页；约翰·罗尔斯：《正义论》，何怀宏、何包钢、廖申白译，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01年，364页。

<sup>[2]</sup> [德]恩格斯. 家庭、私有制和国家的起源[J]. 中共中央马克思恩格斯列宁斯大林著作编译局，编. 北京：人民出版社，1999. 32页

<sup>3</sup> 详见道格拉斯·诺思：《经济史中的结构与变迁》，陈郁等译，上海三联书店，1994年，225—226页；奥尔森：《集体行动的逻辑》，陈郁等译，上海人民出版社，1995年，40-57页；曼库尔·奥尔森：《国家兴衰探源：经济增长、滞胀与社会僵化》，吕应中等译，商务印书馆，1999年，278页；约拉姆·巴泽尔：《国家理论》，钱勇、曾咏梅译，上海财经大学，2006年，26页。

<sup>[3]</sup> [苏]列宁. 列宁全集：第7卷[M]. 北京：人民出版社，1986.

<sup>[4]</sup> [苏]斯大林. 斯大林全集：第2卷[M]. 北京：人民出版社，1953.

<sup>[5]</sup> 林耀华. 关于“民族”一词的使用和译名的问题[J]. 历史研究，1963（2）.

新、徐杰舜等学者关于“民族”“族群”等概念的辨析和讨论以及我国民族关系的讨论也十分繁多。<sup>1</sup>

对国家和民族这两个概念的梳理和分析并不是本文的重点，本文只是在一般意义上，将国家定义为能够对一定的地理区域内的各种事务进行管理的权力机构，将民族定义为一个客观稳定的人们的共同体，在这一共同体内部，人们有共同的认同和语言，并在日常生活中形成紧密的社会关系。

在国家与民族之间的关系方面，西方社会大致形成了三种基础理论；中国也根据自身国情，结合国外的三种基础理论，形成了三类观点。

## （二）三种基础理论

关于国家和民族之间的关系，近代西方形成了三种主要的基础理论，分别是民族-国家理论、多元文化主义理论以及马克思主义民族理论。民族-国家理论是西欧的民族在现代国家建构过程中，主体民族借助强大实力建立统一民族国家的过程中形成，比如法国、英国和西班牙；多元文化主义则是法国和英国向北美、大洋洲殖民扩张，与当地民族互动的过程中，经历了同化政策、熔炉政策而最终形成的；马克思主义民族理论则是马克思和恩格斯为了适应 19 世纪欧洲工人运动和民族解放运动的需要，从阶级分析出发而形成的。以下分别给予具体的阐述。

### 1. 民族-国家 (nation-state) 理论

民族—国家理论出现于欧洲中世纪晚期，并在资产阶级革命或民族独立运动时代普遍形成。它主要针对的问题是：彼时的欧洲资产阶级民族如何形成自己的国家？

当时的西方思想家提出了“一族一国”的经典模式，认为民族国家是最好的国家形式，是政治实体的最高形式，是民族精神的政治外壳，是民族意志和命运的物质体现。<sup>[6]84-92</sup> 该理论认为，欧洲每一个文明民族都有自决的权利，都应当通过独立、合并、统一等途径，实现民族的自立与完整，都应当建立本民族的主权国家，即“民族-国家”。正如黑格尔指出的，“独立自主是一个民族最基本的自由和最高的荣誉”<sup>[7]339</sup>。“民族-国家”实际上是民族边界与国家边界的“统一”。吉登斯也指出，“‘民族’指居于拥有明确边界的领土上集体，此集体隶属于统一的行政机构，其反思监控的源泉既有国内的国家机构又有国外的国家机构……只有当对其主权范围内的领土实施统一的行政控制时，民族才得以存在。”<sup>[8]141-144</sup>

在国家和民族的三种关系中，民族-国家理论主要讨论的是第二种关系，即民族与国家的关系。作为一种理想模式，它是文化凝聚性与政治统一性的完美结合。<sup>[9]107</sup> 从民族的角度来看，它通过国家为民族这一共同体披上了政治的外衣，也为民族利益构造了一个政治屋顶。

### 2. 多元文化主义 (multiculturalism) 理论

多元文化主义理论的根源产生于 20 世纪初的美国。该理论所针对的问题是：美国是一个移

<sup>1</sup> 我国民族事务管理部门和一些学者在使用“民族”这一词语的时候，约定俗成的指代两个方面，即少数民族和民族地区。详见郝时远：《中国民族政策的核心原则不容改变》，《中国民族报》，2012 年 2 月 3 日；郝时远：《以“三个代表”的重要思想推动民族研究学科的发展繁荣》，《民族研究》，2001 年第 6 期；郝时远：《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与民族关系》，《民族研究》，2005 年第 3 期；王希恩：《关于民族融合的再思考》，《西北师范大学学报》，2010 年第 1 期；王希恩：《中国民族理论的学科特色》，《民族研究》，1997 年第 5 期；金炳镐：《和谐民族关系与和谐社会构建》，《西南民族大学学报》，2007 年第 9 期；金炳镐：《新中国民族政策发展 60 年》，《中南民族大学学报》，2009 年第 11 期；金炳镐：《现阶段我国民族问题的特点分析》，《西南民族大学学报》，2007 年第 5 期；熊坤新：《马克思主义民族理论中国化的新发展》，《科学社会主义》，2010 年第 4 期；熊坤新、王建华：《改革开放以来中国民族理论若干问题研究述评》，《民族研究》，2008 年第 6 期；熊坤新：《当前中国民族理论研究应坚持的路径和方向》，《中央民族大学学报》，2010 年第 6 期；徐杰舜：《论族群与民族》，《民族研究》2002 年第 1 期。

<sup>[6]</sup> [意]朱塞佩·马志尼. 论人的责任[M]. 吕志士, 译. 马清槐, 校. 北京: 商务印书馆, 1995.

<sup>[7]</sup> [德]黑格尔. 法哲学原理[M]. 范扬, 张企泰, 译. 北京: 商务印书馆, 1982.

<sup>[8]</sup> [英]安东尼·吉登斯. 民族—国家与暴力[M]. 北京: 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 1998.

<sup>[9]</sup> [英]安德鲁·海伍德. 政治学导论: 影印版[M]. 北京: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2011.

民国家，如何协调各民族之间的关系，解决美国社会中的民族矛盾？对这一问题最早做出回答的是法裔美国学者克雷弗柯（Hector St. John Crevecoeur），他在 1782 年提出了“熔炉论”思想，<sup>[10]</sup>70-71 即各国移民“完全、彻底地忘却……与出生国之间的一切义务和联系”，无条件地接受主流文化，<sup>[11]</sup>59 但这一观点后来受到广泛批评。<sup>[12]</sup>多元文化主义正是在同化政策、大熔炉政策失败后，西方国家普遍选择的一种承认多样性的政策。后来，该政策于 1971 年成为加拿大的国策，并被美国、英国、澳大利亚等国采纳。

英国学者沃特森（C. W. Watson）综合考察不同政治和历史环境下不同国家对多元文化主义的不同态度和重点之后，对多元文化做出了精彩的概括。他认为，多元文化主义首先是一种文化观。其核心是承认文化多样性以及文化之间的平等和相互影响。其次，多元文化主义是一种历史观。一个国家的历史和传统，是多民族的不同经历相互渗透的结果。再次，多元文化主义是一种教育理念。传统教育对非主流文化的排斥必须修正，学校必须帮助学生消除对其他文化的误解和歧视，以及对文化冲突的恐惧，学会了解、尊重和欣赏其他文化。最后，多元文化主义是一种政策。所有人在社会、经济、文化和政治上机会平等，禁止任何以种族、民族或民族文化起源、肤色、宗教和其他因素为理由的歧视。<sup>[13]</sup>

在国家与民族的三种关系中，多元文化主义主要是对第三种关系，即是民族与民族之间的关系进行了探讨。它反对“所有的欧洲民族……融化和再生（re-forming）的伟大熔炉”，而主张民族之间相互承认<sup>[14]</sup>和尊重，以及民族之间的平等关系。

### 3. 马克思主义民族理论

19 世纪中期，欧洲资产阶级民主革命深入发展，工人阶级作为独立力量登上政治舞台，亚洲、非洲、拉丁美洲等第三世界国家被压迫民族的解放运动也出现高潮。如何指导欧洲的无产阶级革命运动，并为他们提供理论准备？马克思和恩格斯对这一时期的民族运动进行了全面深入的研究，并搜集研究民族学和人类学的成果，考察无产阶级革命与被压迫民族解放的关系，建立了自己的民族理论。<sup>1</sup>

总体来看，马克思主义民族理论可以分为两个部分，一是关于民族及其发展规律的理论，二是关于民族问题的理论。民族及其发展规律的理论认为，民族作为人们稳定的共同体，主要特征是具有共同的地域、语言、经济和心理。它是人类社会发展到一定阶段的产物，形成于原始社会末期，即私有制、阶级和国家出现的时候，是由部落联盟演变而来，并将在共产主义的一定阶段自行消亡。影响民族发展的因素包括三个方面：民族生产力水平、民族同化、政治因素。民族问题理论认为，在阶级社会，阶级剥削压迫是民族剥削压迫的主要根源，被压迫民族的解放斗争不可避免，只有消灭阶级剥削和压迫，才能消灭民族对民族的剥削和压迫。“人对人的剥削一消灭，民族与民族的剥削就会随之消灭。民族内部的阶级对立一消失，民族之间的敌对关系就会随之消灭”。<sup>[15]</sup>50 民族解放运动是社会革命总问题的一部分：一方面，无产阶级对资产阶级的革命胜利同时就是一切被压迫民族获得解放的信号；另一方面，没有民族解放运动的配合和支持，也就没有无产阶级革命的彻底胜利。<sup>[16]</sup>

<sup>[10]</sup> J. Hector St. John de Crevecoeur[M]. *Letters from an American Farmer and Sketches of Eighteenth-Century America*. New York: Penguin Books, 1782.

<sup>[11]</sup> Isaac Berkson. *Theories of Americanization: A Critical Study*[M]. New York: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1920.

<sup>[12]</sup> Horace M. Kallen. Democracy versus the Melting Pot[N]. *Nation*, 1915-02-18. pp.190-94

<sup>[13]</sup> [英]C·W·沃特森. 多元文化主义[M]. 叶兴艺, 译. 长春: 吉林人民出版社, 2005 年版, 42 页.

<sup>[14]</sup> Israel Zangwill. *The Melting Pot*[M]. New York: Macmillan, 1909.

<sup>1</sup> 相关著述参见《论犹太问题》《神圣家族，或对批判的批判所做的批判》《德意志意识形态》《在伦敦举行的各民族人民庆祝大会》《共产党宣言》《共产主义者信条》《论波兰》《德国的革命和反革命》《不列颠在印度统治的未来结果》《中国革命和世界革命》《意大利的统一问题》等。

<sup>[15]</sup> [德]马克思, 恩格斯. 共产党宣言[G]//马克思恩格斯文集: 第 2 卷. 北京: 人民出版社, 2009.

<sup>[16]</sup> 龚学增. 试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民族理论体系[J]. 民族研究, 2008(2).

在国家与民族的三种关系中，该理论主要针对的是民族与国家的关系，其通过历史唯物主义和阶级分析，探讨无产阶级建立民族国家的过程。

### （三）中国现有的三种民族理论/观点

中国对民族问题的研究可以追溯到李维汉。<sup>1</sup>新中国成立后，在上述三个原始理论的基础上，我国形成了三种不同的民族理论观点。

#### 1.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民族理论

新中国成立后，社会结构发生了重大变化。其中之一就是民族关系从解放前的不平等的关系转变为平等关系。为了实现并保障民族平等权利和民族团结关系，必须建立新的制度。但是，当时还不清楚中国究竟有多少民族，它们叫什么名称和各有多少人口。<sup>[17]</sup>因此，需要迫切解决两个问题：一是什么是民族，如何促进民族发展？二是如何协调民族关系？中央及地方民族事务机关自1950年起组织科研队伍，对全国提出的400多个民族名称进行识别，识别出50多个少数民族，形成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民族理论，初步回答了上述两个问题。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民族理论的基础是马克思主义民族理论，它经过几代领导集体在实践中逐步完善而形成，包括四个方面：民族平等、民族团结、民族区域自治和民族发展繁荣。<sup>[18]</sup>民族平等是基本前提，是中国民族政策的核心原则。<sup>2</sup>民族团结是基本手段，也是我国民族政策的根本原则。<sup>[19]</sup>民族区域自治制度，是解决我国民族问题的根本制度，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的有机组成部分。<sup>[20]</sup>各民族的共同繁荣特别是经济的发展，是实现民族平等、团结的物质保证；没有各民族的共同繁荣，最终会影响民族团结的巩固和民族平等的全面实现。<sup>[20]</sup>就现阶段而言，缩小和消除经济社会的发展差距，在“尊重差异、包容多样”的观念中保护、发展和传承各民族文化，是中国解决民族问题面对的根本任务。<sup>[21]</sup>

在国家与民族的三种关系中，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民族理论主要探讨的是第三种关系，即民族与民族之间的关系，在不同民族之间相互平等关系的基础上，保护民族自身权利，加强民族之间的团结，并最终实现各民族共同繁荣。

#### 2. 中华民族多元一体格局

“中华民族多元一体格局”（简称多元一体理论）是费孝通1989年在香港中文大学举办的Tanner讲座提出的，但此前的思考时间非常久。20世纪50年代，民族工作总是与少数民族事务联系在一起，因此，从事民族问题和民族事务研究的学者很自然地就把民族研究等同于少数民族研究，没有将汉族纳入研究范围之中。然而，少数民族离不开汉族，“撇开汉族，以任何少数民族为中心来编写它的历史很难周全”。对于我国来说，民族关系主要是少数民族和汉族的关系。<sup>[17]</sup>

那么，汉族对少数民族社会历史的发展起过什么作用？如何看待包含汉族和少数民族在内的“中华民族”？“中华民族多元一体格局”就是针对这一问题而做出的回答。<sup>[17]</sup>费孝通结合人类

<sup>1</sup> 1940年4月和7月，根据《抗日救国十大纲领》中动员各民族团结抗日的方针，李维汉负责起草了《关于回回民族问题的提纲》和《关于抗战中蒙古民族问题提纲》，成为党内率先系统研究少数民族问题的人。

<sup>[17]</sup> 费孝通. 简述我的民族研究经历与思考[J]. 中央民族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00（1）.

<sup>[18]</sup> 金炳镐，肖锐. 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民族理论政策：评析“第二代民族政策”说[J]. 西北民族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12（4）.

<sup>2</sup>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各民族一律平等。国家保障各少数民族的合法权利和利益，维护和发展各民族的平等、团结、互助关系。禁止对任何民族的歧视和压迫”。另见郝时远：《中国民族政策的核心原则不容改变》，《中国民族报》，2012年2月3日第5版。

<sup>[19]</sup> 江泽民. 在1992年中央民族工作会议上的讲话[R/OL].（2005-07-23）[2015-02-10].

[http://www.seac.gov.cn/art/2005/7/23/art\\_3094\\_69842.html](http://www.seac.gov.cn/art/2005/7/23/art_3094_69842.html).

<sup>[20]</sup> 胡锦涛. 中央民族工作会议暨国务院第四次全国民族团结进步表彰大会上的讲话[R/OL].（2005-05-28）[2015-02-10]. [http://www.gmw.cn/01gmr/2005-05/28/content\\_240705.htm](http://www.gmw.cn/01gmr/2005-05/28/content_240705.htm).

<sup>[21]</sup> 郝时远. 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重要观念：尊重差异、包容多样[J]. 民族研究，2007（1）.



学、考古学、语言学、历史学等学科,综合分析中华民族的形成过程,指出中华民族作为一个自觉的民族实体,是在中国和西方列强的对抗中出现的,但作为一个自在的民族实体则是在几千年的历史过程所形成的。它的主流是由许许多多分散存在的民族单位,经过接触、混杂、联结和融合,同时也有分裂和消亡,形成一个你来我去、我来你去,我中有你、你中有我,而又各具个性的多元统一体。<sup>[1]</sup>具体来说,这一理论包括三个方面:一是民族认同的多层次论,即在多元一体格局中,56个民族是基层,中华民族是高层;二是在多元一体格局的形成过程中,汉族作为多元基层中的一元,发挥凝聚作用把多元结合成中华民族的一体;三是不同层次可以并存不悖,甚至在不同层次的认同基础上可以各自发展原有的特点,形成多语言、多文化的整体。<sup>[17]</sup>中国的“五十多个民族单元是多元,中华民族是一体”,两者是辩证统一的“不可分割的统一体”,“多元”与“一体”,二者不可偏废。<sup>[22]</sup>这一命题至今依然是中国民族学、人类学乃至一般社会科学界讨论的一个热点以及很多问题意识的出发点。<sup>[23]</sup>

多元一体理论主要探讨的也是对第三种关系,即民族—民族关系的探讨,所不同的是它更注重不同民族与汉族以及作为更高层次的中华民族之间的关系。

### 3. “去政治化”理论与“第二代民族政策”

2004年,马戎发表了《理解民族关系的新思路——少数民族问题的“去政治化”》一文,提出了“去政治化”的民族理论。其时代背景有两点,一是前苏联解体后,西方学者和一些俄罗斯学者普遍认为苏联的民族理论和民族制度是主要原因,解体重组的俄罗斯在重新界定“民族”术语、取消身份证上“民族”身份等方面,已经做出了重大的政策调整。二是1980年代中国改革开放以后,随着共产主义意识形态凝聚力的削弱和市场机制的推广,原有民族政策的执行力度和社会效果明显下降,但其对“民族”的定义和权益的宣示对少数民族的国家和“中华民族”认同产生了负面影响。<sup>[22]</sup>

针对这一情况,马戎提出:是否需要对这些理论和政策进行反思和调整?是否仍然需要继续把斯大林著作奉为“马列主义经典”,指导和评价我国的民族理论和民族政策?<sup>[22]</sup>他借鉴了民族-国家理论和多元文化主义理论,指出21世纪的中国应当把建国以来在族群问题上的“政治化”趋势改变为“文化化”的新方向,将中国的56个“民族”改称为“族群”。<sup>[24][156]</sup>这样一来,中国就是中华民族的民族-国家,包含了包括汉族在内的56个族群。他同时强调要培养和强化民族-国民意识,逐步淡化族群意识。这就将费孝通的“多元一体”理论细化为政治一体、文化多元。<sup>[25]</sup>

2011年,胡鞍钢和胡联合发表了《第二代民族政策:促进民族交融一体和繁荣一体》的论文,提出了“第二代民族政策”的理论。<sup>[26]</sup>他们总结了世界各国处理民族(种族)问题的方法,提炼出“大熔炉”模式和“大拼盘”模式(“马赛克”模式)两种模式,并指出“大熔炉”模式是解决民族(种族)问题比较成功的方法。在此基础上,作者提出要推动民族政策从“第一代”向“第二代”的转型,即在政治、经济、文化、社会等各方面促进国内各民族交融一体,不断淡化公民的族群意识和56个民族的观念,不断强化中华民族的身份意识和身份认同,切实推进中华民族一体化,促进中华民族繁荣一体发展,共同构建中华民族大家庭。<sup>1</sup>

<sup>[22]</sup> 马戎. 关于当前我国民族问题的进一步讨论[J]. 民族社会学研究通讯, 2013(127).

<sup>[23]</sup> 赵旭东. 一体多元的族群关系论要——基于费孝通“中华民族多元一体格局”构想的再思考[J]. 社会科学, 2012(4).

<sup>[24]</sup> 马戎. 民族与社会发展[M]. 北京: 民族出版社, 2001.

<sup>[25]</sup> 马戎. 理解民族关系的新思路: 少数民族问题的“去政治化”[J]. 北京大学学报: 哲学社会科学版, 2004(6).

<sup>[26]</sup> 胡鞍钢, 胡联合. 第二代民族政策: 促进民族交融一体和繁荣一体[J]. 新疆师范大学学报: 哲学社会科学版, 2011(5).

<sup>1</sup> 不少学者将“第二代民族政策”作为“以族群替代民族”、民族问题“去政治化”观点的延续(参见金炳镐、

在国家与民族的关系方面，“去政治化”和“第二代民族政策”两种理论都认为，国家和政府在“导族际关系发展方向”上很重要，但是，其讨论的重点问题是民族关系，也论及民族与国家的关系，指出在民族与国家关系中国家只是起到引导作用，而对国家和民族之间的关系却没有做出深入的探讨。

#### （四）对上述六种理论的小结和比较

综上所述，上述六种理论都对国家和民族之间的关系进行了探讨，虽然分析重点各有不同，却都没有从国家的角度讨论国家与民族的（国家-民族）关系。如下表所示。

	国家—民族	民族—国家	民族—民族
民族—国家理论		√	
多元文化主义理论			√
马克思主义民族理论		√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民族理论			√
中华民族多元一体格局			√
“去政治化”理论与“第二代民族政策”			√

具体来看，上述三种基础理论中，除了多元文化主义之外，其他两种理论都涉及了国家。民族-国家理论认为，民族先于国家产生。然而，历史研究显示，很多情况下是国家创造了民族，<sup>1</sup>中国也同样如此。从某种意义上讲，中国是被迫接受“民族-国家”观念并进入“民族国家”的世界体系。<sup>[27]</sup>马克思主义民族理论暗含的是“阶级国家”的观点，但是，当国家不再强调阶级分化，不再以阶级斗争为纲，不再以阶级专政为基础来建构国家话语体系时，“阶级国家”论述对于中国这样一个多民族国家就存在狭隘性了。

中国的民族问题理论都是对民族与民族的关系进行分析，不同点在于分析的重点各有不同。有的学者指出，我国的民族学学科偏重于从“民族”的角度来界定“民族-国家”，强调了民族属性，忽视了国家的属性，进而把“民族-国家”解释为单一民族国家，在中国的应用比较牵强和生硬。<sup>2</sup>

然而，仔细分析可以发现，这三种中国民族问题理论中都暗含着国家的属性，或者说国家是这三种理论的“题中之义”。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民族理论中，实现民族关系的和谐，必须立足于各民族的平等，加强各民族的团结，并通过互助来巩固，其前提就是新中国的成立。国家是民族产生的前提。在“多元一体”理论中，费孝通特别提到，“用国家疆域来做中华民族的范围并不是很恰当的，因为国家和民族是两个不同的又有联系的概念。我这样划定是出于方便和避免牵涉到现实的政治争论。”而在“去政治化”和“第二代民族政策”中，国家的立场则更加明显，

肖锐：《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民族理论政策：评析“第二代民族政策”说》，西北民族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12年第4期；郝时远：《中国民族政策的核心原则不容改变》，《中国民族报》，2012年2月3日第5版等。关于“去政治化”与其他观点的辨析，参见谢立中的《“族群问题的去政治化”争论之我见》（刊于《中国高校社会科学》，2014年2期）及其主编的《理解民族关系的新思路——少数民族问题的去政治化》（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10年）。但是针对于此，马戎对二者之间的差别作出了四点区分：一是“多元”与“一体”不可偏废，必须建立一种“和而不同，海纳百川”的政治素养和文化伦理；二是中国地域辽阔、族群众多，各群体之间存在不同程度的差异，因此必须充分考虑各族之间的差异性，尊重它们的多样性；三是中国社会和政府部门讨论民族问题和政策时，一定要重视少数民族精英的实质性参与，因为他们能够从比较理性的角度来思考本民族的眼前利益和长远发展前途；四是坚决反对“大汉族主义”（参见马戎：《关于当前我国民族问题的进一步讨论》，《民族社会学研究通讯》，2013年第127期）。

<sup>1</sup> 相关观点详见迈克尔·罗斯金：《政治学》，林震等译，华夏出版社，2002年，23-24页；安德鲁·海伍德：《政治学导论》（影印版），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11年，106-107页。

<sup>[27]</sup> [美]列文森. 儒家中国及其现代命运[M]. 郑大华, 任菁, 译. 桂林: 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 2009. 80-81页

<sup>2</sup> 相关观点详见宁骚：《国家与民族——民族关系与民族政策的国际比较》，北京大学出版社，1995年，265-267页；周平：《对民族国家的再认识》，《政治学研究》，2009年第4期。

正确处理民族关系的目的就是维护国家的稳定和团结。

必须承认的是，中国民族问题的三种理论，对于我们认识和分析“民族-民族”关系奠定了扎实的基础。另一方面，他们对国家属性的认识也帮助我们进一步认识到，“民族-民族”关系的讨论，对于认识和分析国家必不可少。

通过相关理论的梳理，我们意识到，在探讨少数民族和民族地区发展中，我们需要找回“国家”，并在民族理论中给予“国家”上位。

### 三、换一个角度看民族理论：“国家-民族”理论的建构和实证分析

为什么很多人最经常提及的是“民族-国家”和“国家认同”，而没有提出“国家-民族”呢？

我们需要换一个角度来看待中国现行的民族理论和民族政策，其实那些言必称“民族-国家”理论的人，其真正内涵，未必如此。我们觉得，至少有五个原因：第一，使用“民族-国家”理论，表明自己了解国际流行理论，虽然它不适合中国国情。所以，我们可以看到有些学者是在批评和修正“民族-国家”理论，而不是提出自己的理论。第二，出于尊重少数民族，不好意思说：少数民族和民族地区是被国家照顾或援助的；或认为这种说法不好，会让少数民族和民族地区觉得自己不受尊重。第三，有些人会认为：“国家”就是汉族，“民族”表示少数民族，把“国家”（汉族）放在上面，“民族”（少数民族）放在下面，不太好。第四，民族理论研究者认为，自己的研究要为少数民族和民族地区争取权益和资源，更多考虑的是民族、民族关系。尽管他们的很多研究都是维护国家的整体格局。第五，民族理论界还在寻找到一种表述我国民族理论和民族政策的合适术语。

今天，我们提出的“国家—民族”分析框架，算是一种学术尝试。

#### （一）“国家—民族”理论的建构

在我国建立现代国家制度过程中，如何看待“国家-民族”的关系？或者说如何从顶层设计角度总结或提炼国家—民族关系的属性呢？

目前我们研究者的处境是：经常研究处于“边缘的”民族地区，却不了解中国“主流的”发展状况；非常同情处于“弱势的”少数民族同胞，却不了解中国“主体的”民族发展水平；只是探究属于“局部的”微观议题，却不了解中国和国际“全局的”重要议题和整体脉动。所以，相关的研究很难成为主流学科。我们的学术研究有三个层次：微观——单一民族研究；中观——“民族-民族”关系、“民族-国家”关系研究；宏观——“国家-民族”关系研究。如何将我们学者常用的“民族-民族”和“民族-国家”这种“自下而上”研究思路与中央政府、地方政府常用的“国家-民族”这种“自上而下”工作思路两种视角，更好地结合起来？

#### 1. 中国“大一统”的历史传统和社会结构的基本特征

从历史来看，中国和西方国家存在两种截然不同的国家观念。西方国家以契约论、人民主权论为主要内容，<sup>[28]</sup>而中国传统的国家观念是一种家国同构的理论，强调“大一统”的思想。<sup>[29]</sup>

“大一统”思想在政治上巩固历代王朝的统一政权，并成为了中华民族的政治观念和思维方式。<sup>[30]</sup>国家统一的观念深入每一个中国人的心中，每个人都有义务维护国家的统一与完整，反对国家分裂。大一统，意味着一个真正符合“统一天下”之“天子”要求的统治者，必须积极处理边疆事务、巩固多民族国家的统一程度，而非偏安一隅、唯求自保。因此，“一统体制”是国家权力

<sup>[28]</sup> 庞金友. 近代西方国家观念的逻辑与谱系[J]. 政治学研究, 2011 (5) .

<sup>[29]</sup> 金耀基. 中国社会与文化[M]. 香港: 牛津大学出版社, 1992. 88-193 页

<sup>[30]</sup> Zhao Dingxin. *The Mandate of Heaven and Performance Legitimation in Historical and Contemporary China*[J]. *American Behavioral Scientist*, 2009 (53) .

合法性的重要基础。<sup>[31]</sup>，并形成了中国自上而下、中央与地方“整体与局部”政治结构及其社会结构的主要特征之一。

在国家与民众的关系上，中国与西方国家也存在显著差异。在西方，国家与民众之间存在双重关系。民众即是最高立法者的公民，同时又是这些法律的臣民。而在中国，个体与国家之间的关系是割裂的。国家更似一个家庭之首，是人民的延伸及代表，国家与民众是自上而下的庇护与被庇护关系。<sup>1</sup>中央政府（皇权）是国家的统治者，地方政府是民众的父母官。即董仲舒在《春秋繁露·郊义》所说：“天子父母事天，而子孙畜万民。”<sup>[32]</sup>天子要像父母一般照管自己的子民。中国古代以德配天的政治思想，将统治的合法性系于天下子民的人心，进而要求其必须励精图治、关注民生，所谓“天视自我民视，天听自我民听；民之所欲，天心从之”。这也是中国国家与民众之间自上而下“庇护性”社会结构的主要特征之一。在国家与民众形成的自上而下关系之下，中国呈现出“伞式”的社会结构特征。而且“伞式”社会结构不仅是一种社会结构特征，更是一种资源配置的方式。<sup>[33]</sup>延伸来看，中国“国家-民族”关系呈现出来的是“统一多民族”的社会结构特征。

## 2. “国家-民族”关系

在中央政府与民族地区的关系、各级地方政府与当地各民族的关系上，中国亦呈现出“统一多民族”的社会结构特征。历史上，在中国古典政治哲学的“天下体系”构想中，中原王朝与边疆政权，均为天下体系的有机组成部分。天下体系对统治者唯一性的强调、对“中”的意识的强调，使得无论是汉族还是少数民族出身的政治精英，都以统一天下为己任，视割据为乱象，视统一为正统，并采取了一系列具体的政治举措来巩固这个统一多民族国家。<sup>[34]</sup>中国古代的边疆与中央关系、少数民族与主体民族关系，是一种“边疆服从中央的主权权威，中央承担起边疆安全与发展的道德责任”的儒家式政治伦理原则。<sup>[35]</sup>

新中国成立后，在“国家-民族”关系上，这种“一体多元”的特征依然延续。中国是统一的多民族国家。国家是全国各民族人民的命运共同体，在同一个国家之下，各个民族同甘共命运，共荣共辱；没有统一的国家，就没有各民族的存在与发展的机会；没有统一完整的国家疆土，就没有各民族多元化的区域自治地方（自治区、自治州、自治县等）。统一完整的疆土，是各民族人民荣辱与共的基础。我们要强调统一国家的意义，强调国家-民族关系中国家对民族发展的扶持和援助。在社会主义计划经济体制下，中国政府曾采取了一系列保护弱势群体（如妇女、少数民族等）的措施，促进教育和工作机会的均等。<sup>[36]</sup>改革开放之后，中国政府亦致力于发展西部少数民族地区的经济，力图为少数民族提供更多的就业和流动机会，试图消除日益增长的地域和城乡差距。<sup>[37]</sup>

在“国家-民族”关系框架下，国家的角色处于主导地位，而民族则是从属于国家。中央与民族地区和少数民族的自上而下关系，是通过从中央到地方的“官本位”分级管理、属地管理和分类管理等一系列制度化的运作机制来实现的。中央政府根据实际的社会经济情况，对少数民族

<sup>[31]</sup> [日]王柯. 民族与国家：中国多民族统一国家的思想系谱[M]. 冯谊光，译. 北京：中国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1. 2 页

<sup>1</sup> “庇护主义”是美国学者魏昂德（Andrew Walder）所提出，戴慕珍（Jean Oi）、林南（Nan Lin）、王达伟（David Wank）等人都有类似表述并有所发展。

<sup>[32]</sup> 董仲舒. 春秋繁露[M]. 郑州，中州古籍出版社，2010. 143 页

<sup>[33]</sup> 张继焦. 伞式社会——观察中国经济社会结构转型的一个新概念[J]. 思想战线，2014（4）.

<sup>[34]</sup> 于逢春. 华夷演变与大一统思想框架的构筑：《史记》有关论述为中心[J]. 中国边疆史地研究，2007（2）.

<sup>[35]</sup> 强世功. 民族国家、宪政与法律移植——晚清国家转型中的合法性重建[J]. 战略与管理，1997（6）.

<sup>[36]</sup> Sautman B. Preferential policies for ethnic minorities in China: The case of Xinjiang[J]. Nationalism & Ethnic Politics, 2007, 4(1):86-118.

<sup>[37]</sup> Goodman D S G. The Campaign to “Open Up the West”: National, Provincial-level and Local Perspectives[J]. China Quarterly, 2004, (178):317-334.

地区进行政策性的倾斜，通过一系列的政策措施促进少数民族地区与其他省份的经济发展齐头并进，加快少数民族地区的经济发展速度，加强少数民族对国家的认同感。

## (二) “国家-民族” 框架下分类管理的表现

中国社会经济结构的主要特征之一是“伞式”社会。在这种社会里，国家与民族的关系必然表现为“国家—民族”的自上而下关系。在此，我们仅讨论其中的分类管理体制。具体而言，中国基于国家与民族的自上而下关系，实施从中央到地方（民族地区和少数民族）自上而下的分类管理机制，采取相应政策，对相关资源和权力进行配置。权力主要是国家保障少数民族平等地享有管理国家事务的权力，并在少数民族地区干部任命等方面享有一定的照顾。政策是指国家实施的一些针对民族地区和少数民族的优惠政策。资源则是国家对少数民族地区和少数民族的财政转移支付和其他方面的资助。“国家-民族”自上而下关系，主要表现在政治、经济、文化、社会和生态等五大领域（见图 1）。

### 1.政治的优先性

在中国，各少数民族与汉族以平等的地位参与国家事务和地方事务的管理。不仅如此，法律还为少数民族的政治参与给予了特殊保障。在同一少数民族人口不到当地总人口 15% 时，少数民族每一代表所代表的人口数可以适当少于当地人民代表大会每一代表所代表的人口数，人口特别少的民族至少也应有一名代表。历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中，少数民族代表人数占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总人数的比例，均高于同期少数民族人口占全国总人口的比例。

国家十分重视培养和选拔少数民族干部，民族区域自治地方少数民族干部配备均达到一定比例，一大批优秀的少数民族干部走上了各级领导岗位。在公开选拔、竞争上岗配备领导班子时，可以划出相应的名额和岗位，定向选拔少数民族干部。国家在招录公务员时，对少数民族考生适当放宽条件，通过划定比例、定向招考、适当加分等优惠政策，确保一定数量的少数民族考生进入公务员队伍。截至 2008 年，少数民族干部已达 290 多万人，比 1978 年增长了 3 倍多；在全国人大和全国政协中，全国 55 个少数民族都有本民族的代表与委员；全国公务员队伍中，少数民族占 9.6%，其中县处级以上少数民族干部占同级干部总数的 7.7%。<sup>[38]</su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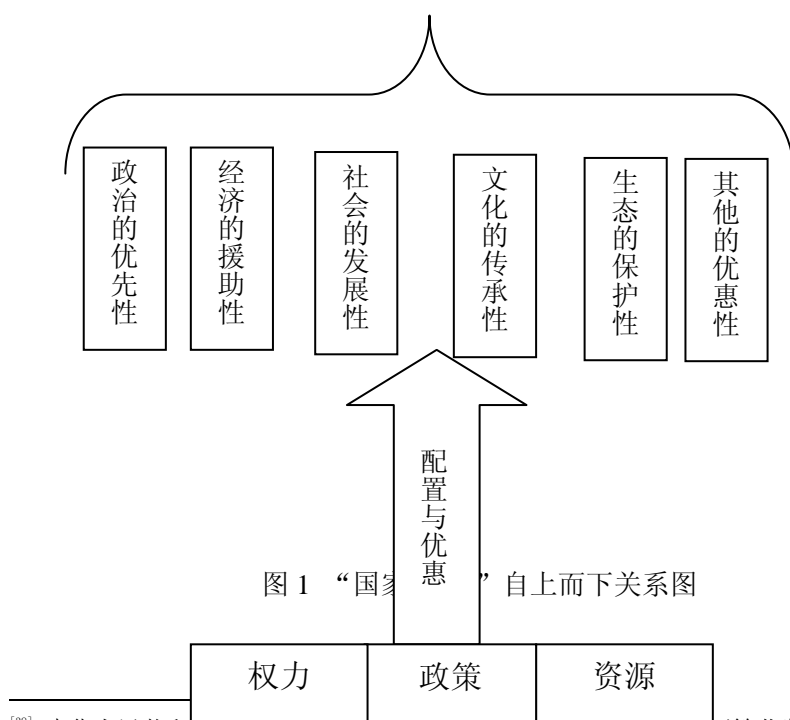


图 1 “国家-民族” 自上而下关系图

<sup>[38]</sup>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办公厅，中国的民族政策与各民族共同繁荣发展[M]，北京：人民出版社，2009，第 11-13 页。

## 2. 经济的援助性

国家坚持把加快少数民族和民族地区经济社会发展作为解决中国民族问题的根本途径。多年来，国家从战略高度重视少数民族和民族地区发展，从政策、资金、人才、技术等多方面支持少数民族和民族地区发展。20世纪70年代以来，中国先后设立了“边疆建设专项补助”“边境建设专项补助投资”“边疆建设事业补助费”“支援不发达地区发展资金”“边境事业补助费”等财政支出项目，用以资助民族地区各项事业的发展。<sup>[39]</sup>2000年，中国开始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其首要任务是支持少数民族和民族地区经济的快速发展。随后，国务院相继出台《关于扶持人口较少民族发展问题的复函（国办函〔2001〕44号）》，明确要求各有关部门和地方对人口较少民族给予更多的支持和照顾。2011年，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兴边富民行动规划（2011-2015年）的通知（国办发〔2011〕28号）》。

从1952年到2008年，中国少数民族地区国民生产总值和财政收入都取得了巨大的发展（见图2）。据统计，“十一五”以来，中央累计安排民族八省区<sup>1</sup>各类转移支付资金5.3万亿元，有力推动了民族地区经济社会持续快速健康发展。2010年至2013年，民族八省区GDP从42053亿元增加到64772亿元，人均GDP从22196元增加到33711元，财政收入从11749亿元增加到20639亿元，农村居民人均纯收入从4236元增加到6579元，城镇居民可支配收入从15926元增加到22699元。2013年，国家深入贯彻落实“十二五”扶持人口较少民族发展、兴边富民行动和少数民族事业三个国家级专项规划，继续加大对少数民族和民族地区的专项扶持力度。<sup>[40]</sup>国家对少数民族和民族地区经济社会发展投入力度继续加大，少数民族和民族地区的经济社会发展取得显著成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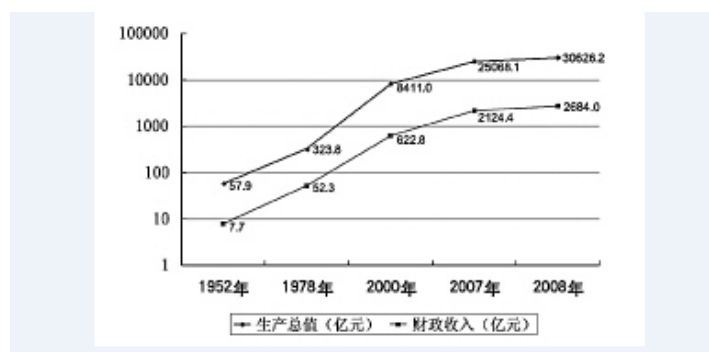


图2 1952-2008年，中国民族地区生产总值和财政收入增长状况

## 3. 社会的发展性

中国政府历来重视民族地区教育、医疗事业的发展，采取各种措施减少民族地区贫苦问题，促进少数民族同胞的就业。新中国成立后，多次召开工作会议研究部署少数民族教育工作。改革开放以来，民族地区在基础教育、职业教育、高等教育以及师资培养、“双语”教学和民族团结教育等各方面得到了前所未有的发展。近年来，国家先后实施贫困地区义务教育工程、农村中小学危房改造工程、西部地区“两基”（基本普及九年制义务教育、基本扫除青壮年文盲）攻坚计划等工程，中央财政先后投入290多亿元，极大地改善了民族地区办学条件。对少数民族和民族

<sup>[39]</sup> 国家民族事务委员会文化宣传司. 新中国成立以来，少数民族文化工作取得的辉煌成就[R/OL]. (2010-02-17) [2015-02-11]. [http://whxcs.seac.gov.cn/art/2010/2/17/art\\_3508\\_72196.html](http://whxcs.seac.gov.cn/art/2010/2/17/art_3508_72196.html).

<sup>1</sup> 民族8省区包括内蒙古自治区、宁夏回族自治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西藏自治区和广西壮族自治区5大少数民族自治区和少数民族分布集中的贵州、云南和青海3省。

<sup>[40]</sup>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新闻办公室. 《2013年中国人权事业的进展》白皮书[R/OL]. (2014-05-26) [2015-02-11]. [http://news.xinhuanet.com/politics/2014-05/26/c\\_1110854939.htm](http://news.xinhuanet.com/politics/2014-05/26/c_1110854939.htm).

地区的医疗卫生事业，国家注重政策倾斜，给予优先安排，促进少数民族和民族地区卫生事业的快速发展，民族地区城镇医疗卫生水平有了很大提高，农牧区的医疗条件得到明显改善，少数民族群众看病难问题得到切实缓解，各族人民的健康水平显著提高（见图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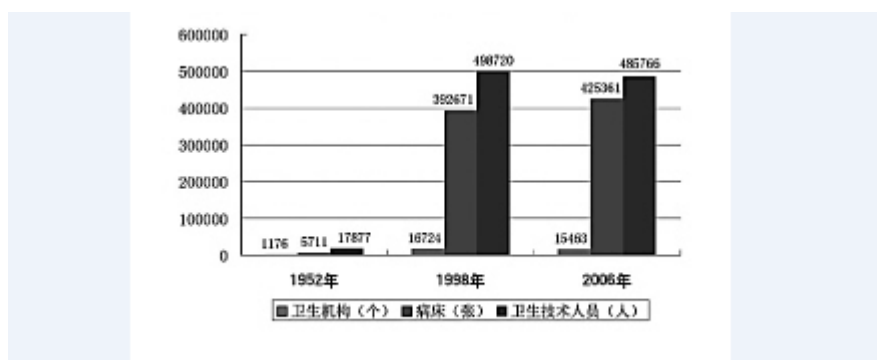


图3 1952-2008年，少数民族自治地方卫生机构、病床和卫生技术人员增长情况

多年来，国家采取一系列政策措施突出解决贫困问题，增加就业，着力保障和改善少数民族和民族地区民生问题。国家先后通过设立“少数民族贫困地区温饱基金”，实施《国家八七扶贫攻坚计划》《中国农村扶贫开发纲要》，制定《少数民族事业“十一五”规划》，规划建设11项重点工程等一系列措施，解决少数民族和民族地区的贫困问题。经过不懈努力，民族地区的贫困人口已由1985年的4000多万人减少到2008年的770多万人。<sup>[38]</sup>政府对少数民族的就业促进和优惠政策，也取得了积极的效果。以新疆为例，在非农业部门内部，维吾尔族人比本地汉族人和外省汉族移民更可能进入政府机关和事业单位，而且在政府和事业单位内汉族人和维吾尔族人之间的收入差距几乎微不足道。因此，在当前中国的民族分层模式中，市场倾向于扩大民族不平等，而政府则试图促进民族平等。<sup>[41]</sup>

#### 4.文化的保护性

在中国，少数民族享有使用和发展本民族语言文字的权利。在国家政治生活中，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等重要会议，都提供蒙古、藏、维吾尔、哈萨克、朝鲜、彝、壮等民族语言文字的文件或语言翻译。民族语言文字在教育、新闻出版、广播影视、网络电信等诸多领域，都得到了广泛的应用和发展。少数民族享有保持或改革本民族风俗习惯的自由，国家对少数民族服饰、饮食、居住、婚姻、节庆、礼仪、丧葬等风俗习惯，给予了充分尊重和切实保障，对侵犯少数民族风俗习惯的违法行为依法进行追究。

同时，党和政府相当重视少数民族文化的繁荣与发展，加大对少数民族文化各个领域的资金投入。2006年，《中国少数民族古籍总目提要》被列入《国家“十一五”时期文化发展规划纲要》。2007年，国务院办公厅下发了《关于进一步加强古籍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07〕6号）。2012年12月，国家民委颁布《少数民族特色村寨保护与发展规划纲要(2011-2015年)》。2009年至2012年，国家民委与财政部实施少数民族特色村寨保护与发展项目，中央财政共投入资金2.7亿元，在全国28个省区市的370个村寨开展试点，并且取得了显著的成效。<sup>[40]</sup>

#### 5.生态环境的保护性

自2000年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以来，国家相继出台了一系列的相关政策措施，实行退耕还林还草、封山绿化、以粮代赈等。2010年国务院出台全面建立《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机制》，政策措施主要包括以下几个方面：一是实施禁牧补助；二是实施草畜平衡奖励；三是落实

<sup>[41]</sup> 吴晓刚，宋曦. 劳动力市场中的民族分层：对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的实证研究[J]. 开放时代，2014（4）.

对牧民的生产性补贴政策；四是安排奖励资金。<sup>[42]</sup>

自退牧还草工程实施以来，国家累计投资 136 亿元，建设草原围栏 5174 万公顷，补播改良重度退化草原 1240 万公顷，工程区植被覆盖率平均增长 14 个百分点，产草量增长 68%。<sup>[43]</sup>据统计，2001 年以来，青藏高原区域生态建设规划区域内累计退牧还草约 16 万平方公里，退耕还林约 4200 平方公里，治理水土流失面积约 9000 平方公里，森林覆盖率提高 0.8 个百分点，主要河流、湖泊水质优良，大部分城镇大气环境质量优于国家一级标准。

当然，中央政府对少数民族和民族的自上而下关系，不仅仅表现在政治、经济、社会、文化和生态五个方面，还体现在经济社会发展的方方面面。由于中国与西方地理条件和自然环境不同，社会历史文化传统迥异，中国要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解决民族问题的正确道路。新中国 60 多年的实践充分证明，中国的民族政策适合中国国情，符合各族人民的根本利益，得到各族人民的拥护，是正确和行之有效的。在这一政策指引下，中国各族人民维护了国家统一，维护了社会稳定，维护了民族团结，开辟了一条实现各民族共同繁荣发展的光明大道。

#### 四、简要的结论

对我们大家都熟知的“民族-国家”理论，我们需要换一个角度表述国家和民族的关系。比如，在探讨少数民族和民族地区发展中，我们需要找回“国家”，并在民族理论中给予“国家”居于民族之上的位置。

我们认为，在“国家-民族”自上而下关系框架下，国家的角色处于主导地位，而民族则是从属于国家。中央与民族地区和少数民族的自上而下关系，是通过从中央到地方的“官本位”的“分级管理”“属地管理”和“分类管理”等一系列制度化的行政管理体制和实际运作机制来实现的。

“国家-民族”之间存在着多种的关系，我们提出“国家-民族”自上而下关系这个新的视角，只是从权力分配和资源配置角度，探讨民族地区和少数民族经济社会发展，更多的研究还需要进一步开展和深化。

值得注意的是，我们初步探讨的这个自上而下的“国家-民族”理论，是我们对中国民族问题的历史和现实的思考，其中不包含我们的价值判断和道德判断，希望大家批评和指正。

---

**【编者按】** 中华民国时期是中国社会的重要历史转型期，如何参照国际政治秩序和观念话语体系，在“多元化天下体制”清朝的基础上建立一个共和制的现代民族国家，这是民国政府面对的最大的政治难题。尽管民国领袖人物包括孙中山在内心里有大汉族中心的思想，但是在国体构建中仍然强调的是“中国人的民族主义就是国族主义”，“中华民族是一个”。那么，国内的各少数民族群在国家的政治框架中居于什么地位？他们的权益如何保障？“民族因素”和“区域因素”如何协调？强调“民族因素”可能会带来哪些正面和负面的影响？直至今日，仍然是中国政府和各族民众必须思考的一个大问题。杨思机的这篇文章介绍了民国时期围绕国民大会代表选举问题

<sup>[42]</sup> 冯华，李丽辉. 实现草原保护和牧民增收双赢[N]. 人民日报，2010-10-19.

<sup>[43]</sup> 杨晶. 国务院关于加快少数民族和民族地区经济社会发展工作情况的报告[R/OL]. (2010-12-23) [2015-02-11]. [http://www.npc.gov.cn/huiyi/ztbg/gwygyjkssmzhmzdqjshfz/2010-12/23/content\\_1611095.htm](http://www.npc.gov.cn/huiyi/ztbg/gwygyjkssmzhmzdqjshfz/2010-12/23/content_1611095.htm).



产生的一些讨论，当时人们争论中反映出来的问题也许至今仍然存在，相关论述也许可以引发我们的一些深层次的思考。（马戎）

## 【论 文】

# 以行政区域统驭国内民族

## ——抗战前国民党对少数民族的基本策略<sup>1</sup>

杨思机<sup>2</sup>

**摘要：**国民党和南京国民政府主张国民大会代表选举以区域选举为主或主要强调区域属性，不兼采民族代表制，目的之一是防止按民族区别特殊优遇会刺激其独立的民族意识，埋下民族分离的制度根源。部分少数民族认为只有专门规定本族国大代表名额，甚至实行单独选举，才能保障自身权益；他们纷起抗争的同时，不断强化各自的民族特性。国民党试图通过各种途径，将类似利益诉求纳入既定规范。国民党的制度设计有其维护民族与国家统一的合理成分，却也难免导致少数民族的参政机会和权益缺乏强有力的制度保障，成为双方日渐疏离的重要原因。

**关键词：**国民党 南京国民政府 行政区域 少数民族 国民大会

为了最终建立一个中华民族的民族国家，国民党及南京国民政府努力树立全体国民同属一个中华民族的民族观念，在制度设计上确立了以行政区域统驭国内民族的基本策略，事关少数民族利益的各种制度设施，多以行政区域为对象，不以民族为单位。<sup>3</sup>表现之一，国民大会代表名额主要按照行政区域分配，蒙、藏代表选举强调区域属性，不兼采民族代表制，在此前提下照顾非汉民族。回民、“西南夷苗”、满族中的部分人士纷纷反对，不约而同要求规定本族国大代表名额。“西南夷苗”代表多次请求以“夷苗民族”身份参加国大，国民党先予拒绝，继而设法将其纳入既定观念范畴和制度轨道。<sup>4</sup>本文通过考察这种制度设计的立意、形成，以及国民党因应上

<sup>1</sup> 本文刊载于《民族研究》2012年第3期，第65-75页。

<sup>2</sup> 作者为复旦大学历史学博士后流动站研究人员。

<sup>3</sup> 以往研究国民党的民族政策，或多以后来约定俗成的民族观念倒看历史，或多罗列制度条文而未深究所以然。近年来趋向回到历史现场，如有学者注意到国民党视内蒙古问题为一般性的地方问题，而非民族问题。参见闫天灵：《试论抗战前十年国民政府对内蒙古的政策定位》，《中国边疆史地研究》2001年第1期。拙文《20世纪30年代内蒙古自治声中蒙藏委员会改组刍议》（《民族研究》2010年第5期）指出，国民党认定蒙藏委员会是负责蒙、藏“地方”的事务机关，不是民族事务机构，改组目标是边务部，不是民族委员会。

<sup>4</sup> 有关“西南夷苗”请愿活动的研究，如娄贵品：《1937年西南夷苗民族请愿代表在沪活动述论——以〈申报〉

述各族权益诉求的过程，进一步揭示各族对国民党日益疏离的复杂症结。

## 一、各族国大代表按行政区域选举

1919年，孙中山改组中华革命党为中国国民党，重新解释民族主义，认为辛亥革命仅实现了推翻清朝统治的消极目的，此后应努力达成积极目的，即“汉族”牺牲自尊自大的名称，与满、蒙、回、藏人民共同熔铸成为一个新中华民族。此后几年间，孙中山对此不断有所阐述，希望各族同化、融合成一个大中华民族，组织一个中华民族的民族国家。<sup>1</sup>此事涉及对“汉族”概念的不同理解，需要另文详论，但对内不划分民族，当为孙中山形成一个大中华民族的关键步骤。

国民党主张国大代表选举不兼采民族代表制，根源于孙中山的上述思想。南京国民政府成立伊始，就声明中华民国全体人民都属于一个中华民族，没有称汉、满、蒙、回、藏等为“民族”，<sup>2</sup>并有相配合的制度设计规定：第一，在非汉民族聚居地区大规模实行省县政制。除西藏和外蒙地方制度待定或暂无法确定外，其余均拟改设省治，将内蒙古问题看作一般性的地方问题，而非民族问题。<sup>3</sup>第二，规定蒙藏委员会只是负责蒙、藏“地方”兴革与建设事宜的事务机关，改组扩充的目标是边务部，不是民族委员会。<sup>4</sup>这也是国民党人极少使用“少数民族”概念，极力阐发传统边疆观念和偏向使用“边疆民族”称谓在制度上的反映之一。第三，国民大会代表选举以区域选举为主，不以民族为单位，蒙、藏选举虽列为“特种选举”，但主要强调区域属性，而非民族属性。

关于蒙、藏国大代表选举，国民党在第五次全国代表大会前后有过系列表述和相关规定。1936年5月5日，南京政府公布《中华民国宪法草案》，史称“五五宪草”。其第一章总纲第五条规定：“中华民国各民族均为中华国族之构成分子，一律平等。”第二章人民之权利义务第八条规定：“中华民国人民在法律上一律平等。”同年5月14日公布、7月1日施行的《国民大会代表选举法》规定，国大代表选举分为区域、职业和特种选举三种方式，特种选举包括东北各省、军队、华侨以及“蒙古、西藏之选举”。蒙古国大代表分为锡林郭勒盟、乌兰察布盟、伊克昭盟、青海左翼盟、青海右翼盟、察哈尔部、阿拉善特别旗、额济纳特别旗、土默特特别旗九名，巴图塞特奇勒图中路盟、乌拉恩素珠克图西路盟及青塞特奇勒图盟三名，哲里木盟、卓索图盟、昭乌达盟、呼伦贝尔部及伊克明安特别旗五名，其他蒙古各盟、部、旗七名；西藏国大代表分为“由在西藏地方有选举权人选出者十名”，“由在其他省区内有选举权之西藏人民选出者六名”。<sup>5</sup>

“蒙古、西藏之选举”中的蒙古、西藏，应当理解为行政区域。这点极易引起误解，如同蒙藏委员会一般被后人等同于少数民族事务机构一样。国大选举法规定“西藏地方”国大代表十人，但并没有严格限定只能是藏族。西藏是藏族聚居的行政区域，但不能说只是单一民族居住地，从理论上讲，西藏其他民族国民，同样有权参选当地国大代表。因为藏族占西藏人口绝大多数，最能代表地方利益，西藏国大代表当选者自然多为藏族人士。至于给予其他省区“西藏人民”六名国大代表名额，旨在团结和特殊照顾聚居于青海、西康等省区的藏族人民，其选举“自应仍归各该省区区域选举办理”。<sup>6</sup>显然，其他省区“西藏人民”国大代表的代表资格是各该省区，不是

---

为中心的考察》（《民国档案》2010年第2期），并未论及此事。

<sup>1</sup> 参见林恩显：《国父民族主义与民国以来的民族政策》，台北“国立”编译馆1994年版，第51-52、73-76页。

<sup>2</sup> 参见黄兴涛：《民族自觉与符号认同：“中华民族”观念萌生与确立的历史考察》，《中国社会科学评论》（香港）2002年2月创刊号。

<sup>3</sup> 参见史筠：《民族事务管理制度》，吉林教育出版社1991年版，第173-176页；闫天灵：《试论抗战前十年国民政府对内蒙古的政策定位》，《中国边疆史地研究》2001年第1期。

<sup>4</sup> 参见杨思机：《20世纪30年代内蒙古自治声中蒙藏委员会改组刍议》，《民族研究》2010年第5期。

<sup>5</sup> 《国民大会代表选举法》，商务印书馆辑印：《中华民国法规大全》第10册补编，1936年，第1、8页。

<sup>6</sup> 《吴忠信致选举总务所公函稿》、《吴忠信致国民大会选举总务所公函稿》，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整理：

西藏民族。

国民党强调蒙、藏国大代表选举的区域属性而非民族属性的思想，在国民党五大期间已显端倪。1935年11月21日，国民党五全大会通过“开化各民族，化除畛域”的提案，决议拟交政府参考。<sup>1</sup>该案为云南省党务指导委员会所提，理由是：根据孙中山的民族主义，国家即民族，国内已无各民族分别，但蒙、藏各地民众仍然存在原始的游牧思想，“苗瑶民族”愚昧浑噩易被外人利用，民族畛域隐然存在，近几年来各种变乱皆举民族自决口号。提案主张切实扶植各民族一律平等，注意政治、经济、社会等实际问题，以消弭裂痕。1936年1月11日，南京政府行政院颁令各关系机关施行。<sup>2</sup>该提案主旨是，承认国内各民族的名称，以实际问题来体现和实现民族平等。

国民党五大采纳了该提案的一些思想，但有所修正。国民党五全大会宣言将“重边政，弘教化，以固国族而成统一”列为十条救国建国措施之一，相应提出五条基本实施纲领，包括：第一，“对于边疆各地与间在西南各省间之民族，其一切施政纲领，以优先为当地土著人民谋福利为前提”。第二，“自后国内蒙族、藏族、新疆回族，以及散在内地各小族，选举代表，必须在当地有确实籍贯者，期能充分代表各族人民之情意。”<sup>3</sup>这些内容为大力倡导中华民族同源论的戴季陶草拟。鉴于国民党第五届中央委员必须增加名额，戴季陶专门向五全大会递交提案，提出七条建议：一是要求全国各省区不能有一省落选，应注意北方尤其是西北各省。“二、西藏民族中推出中央委员之办法，拟有两正两候补，其理由口述之。”“三、蒙古王公中，拟能推选一二人。”“四、新疆缠回族中，须选出一人。”“五、甘、宁、青回教同志负地方责任者中，须选出一二位能领袖地方、代表人民之人。”“六、西康藏族与青海蒙藏族中，最小限度须有真正当地土著之同志各一人当选，即候补亦佳。”“七、满洲族中，必须选出一位，以与中央已有关系者为妥。”最后说：“以上各问题，皆尚未有通盘之筹画，然为谋大中华民国之统一计，非此不可。”提案署名人还有于右任、张继。<sup>4</sup>戴季陶的主张，综合起来可理解为：第一，承认国内各民族名称，但强调同属一个国族和中华民国，不可分离；第二，各民族选举纳入所在行政区域范围，不以民族为单位，在此前提下，特殊照顾蒙族、藏族、新疆缠回族、满族、西南各小族甚至西北回教徒，使其真正代表各该族或当地人民利益。

戴季陶的提案得到很大程度的落实。国民党五大以前，只有蒙人白云梯、克兴额、恩克巴图，回教徒马福祥等少数几个跟随孙中山从事革命的非汉族人被选为国民党中央执监委员。<sup>5</sup>在国民党第五届中央执监委员名单中，非汉族人大量增加。由大会直接选举产生的中央委员有麦斯武德（回教徒，“缠回”），候补中央委员有尼玛鄂特索尔（即尼玛洲，察哈尔盟明安旗佐领）、马鸿逵（回教徒），中央监察委员有恩克巴图，候补监察委员有马麒（回教徒）。由主席团拟定名单并经大会一致无异议通过的，有中央委员罗桑坚赞（藏族）、贡觉仲尼（藏族）、乐景涛（蒙族），候补中央委员有诺那（西康藏族），中央监察委员有章嘉（活佛）、安钦（藏族）、司伦（藏族），候补监察委员有溥侗（满族）<sup>6</sup>。这些人多数还被任命为蒙藏委员会委员。<sup>1</sup>

---

《西藏代表出席国民大会档案资料》，《民国档案》1992年第2期。

<sup>1</sup> 参见《国民党五全代会记》，荣孟源主编：《中国国民党历次代表大会及中央全会资料》下册，光明日报出版社1985年版，第362页。

<sup>2</sup> 参见云南省党务指导委员会提：《开化各民族化除畛域以资团结而固国本案》，《平绥日刊》1936年第52号。

<sup>3</sup> 《第五次全国代表大会宣言》，荣孟源主编：《中国国民党历次代表大会及中央全会资料》下册，第298-299页。

<sup>4</sup> 《五全大会有关中央委员名额分配之提议》，陈天赐编：《戴季陶先生文存续编》，台北中国国民党中央委员会党史史料编纂委员会1967年印，第236-237页。

<sup>5</sup> 白云梯是国民党第一至四届候补中执委，恩克巴图是第二届中执委、第三、四届中监委，克兴额是第三、四届候补中执委，马福祥是第四届候补中执委。参见荣孟源主编：《中国国民党历次代表大会及中央全会资料》上册，光明日报出版社1985年版，第62-63、172-173、686-687页；下册，第130页。

<sup>6</sup> 参见荣孟源主编：《中国国民党历次代表大会及中央全会资料》下册，第332-333页。

五全大会后，国民党对各小民族的政策措施，包括教育、党务、自治、任职等方面的规定，多强调区域属性。教育部1929年颁布的《待遇蒙藏学生章程》规定，保送蒙藏学生的机关是蒙古各盟旗官署、西藏各地方官署、蒙藏各级学校、蒙藏相连之沿边各省县政府。1936年6月公布的修正后章程第九条规定：“新疆、西康两省学生来中央及各省求学者，得适用本章程之待遇，其保送机关，为学生所在地之省县政府及各级学校。”<sup>2</sup>即以籍贯是否在“边省”，不是以族类为受惠对象。国民党五全大会期间，南京政府教育部拟将蒙藏委员会附设的蒙藏政治训练班扩充为“国立边政大学”，“内部划分蒙、藏、回等部”。<sup>3</sup>国民党五届一中全会通过的党务工作纲领表示，要加强“边远省区方面”的组织、宣传和民众训练，如派人主持“边区”党务，从地理、历史、人文等方面提示和增进国家民族意识，团结“国族”共赴国难，加强“边区”民众训练，特别注重增进民族关系，调和彼此“互欠了解及互欠亲睦之处”。<sup>4</sup>不久，国民党中央组织部将下属的蒙藏组织科改为“边区党务科”，后来又设立“边区语文编译委员会”。<sup>5</sup>

南京政府处理内蒙古自治运动的一个方案是，按照省区设立内蒙古政务自治委员会。经过德王等争取，南京政府在百灵庙设立统一的蒙政会。但省县与盟旗矛盾纠纷不断，内蒙古各蒙旗原本互不统属，只有松散的盟会，在日本侵略紧逼，热河沦陷的情势下，国民党顺势站在省县一方，分别设置察、绥两省蒙政会。当时有分析认为：“（百灵庙）蒙政会基于狭义民族观念之立场，强合不相连属之蒙旗而为一，以种族之区别，为行政之区别，打破历来蒙、汉相习相忘之美满现象，而努力激动此疆彼界之歧见，种民族分裂之远因。故成立迄今，难获国人之同情与谅解，而为有力之援助。”<sup>6</sup>这颇能反映按省区设置蒙政会的初衷。

南京政府优待各小民族任职的规定，也多体现“边区”等与行政区域关联的思维。1936年2月公布施行的《修正边疆武职人员叙授官衔暂行条例》指出，“边疆”是指“蒙古、康、藏、新疆等处”。<sup>7</sup>戴季陶任院长的考试院初步拟定了《蒙藏边区公务人员任用标准》，仅说蒙、藏是“边区”。<sup>8</sup>1936年10月，蒙藏委员会和铨叙部参照各关系机关意见制订的《蒙藏边区人员派赴各机关服务暂行办法》规定，每年由所在“地方”最高机关保送“蒙藏及其他边区（其他边区土著人员）”20人到南京中央各机关任职。次年修正该办法时，保送对象具体划分为蒙族、藏族、回族和其他边区土著民族，增加一条说明：“地方最高机关，蒙族为盟及特别旗政府，藏族为西藏地方政府、青海省政府及西康建省委员会，回族为新疆、青海两省政府，其他边区土著民族为各该民族所在地之省政府。”<sup>9</sup>说明边区各小民族参加南京政府的一般方式，只能由地方各政府机关保送，既非由南京政府直接任命，也非由各该族自行推举产生。

## 二、兼采民族代表制的主张及其反响

国大代表选举法一经公布，回民、“西南夷苗”和满族中的部分人士先后表示反对，纷纷要

<sup>1</sup> 参见白尚勤：《蒙藏委员会的历史沿革及组织概况》，内蒙古自治区文史研究馆编印：《内蒙古文史资料选辑》第4辑，1996年，第4-7页。

<sup>2</sup> 教育部编印：《教育法令汇编》（第一辑），1936年，第323页。

<sup>3</sup> 《教育部计划设立边政大学》，《新闻报》（上海）1935年11月28日。

<sup>4</sup> 参见《关于今后党务工作纲领案》，荣孟源主编：《中国国民党历次代表大会及中央全会资料》下册，第378-382页。

<sup>5</sup> 参见杨润霖：《国民党对少数民族的政策及党务工作》，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河北省张家口市委员会文史资料研究委员会编：《张家口文史资料》第8辑，1985年，第159-160页。

<sup>6</sup> 张次和：《蒙政会改组之后顾与前瞻》，《边事研究》1936年3月第3卷第4期。

<sup>7</sup> 《蒙藏边区公务人员任用标准》，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编：《中华民国史档案资料汇编》，第五辑第三编《政治（五）》，江苏古籍出版社1999年版，第18页。

<sup>8</sup> 《蒙藏边区公务人员任用资格标准》，《大公报》（天津，下同）1936年10月5日。

<sup>9</sup> 所引两办法刊载《四川省政府公报》1937年第79期。

求专门规定本族代表名额。

回教回族说主张者首先表示强烈不满。南京中国回教青年会散发了希望列出回族国大代表的宣传印刷品,得到内地回民热烈响应。<sup>1</sup>俊荣认为,国大代表选举“乃以地域人口多少为前题[提],在一般的看来似乎最为公道”,却忽略了回教民族利益。他强调,回教民族有五千万,散居全国各地,因教育处于“至低”程度,不能和一般人平等竞选,国大代表选举若不单独列出回教代表,将不能体现彼等利益,建议依照对待“蒙、藏等边区之特例”,增选回族代表。<sup>2</sup>克行认为,回民超过五千万,占全国人数八分之一,国大代表总数是1100名,回民应有150名,希望援照对待西藏的“特例”,迅速作出补救。<sup>3</sup>山东临清等四十五县回民代表认为,当地回、汉关系虽然融洽,但缘于习俗差异,回民酬酢较少,“一遇权利竞争,当然众寡不敌”,主张设置150名回民国大代表名额平均分配各省,实行“单独选举”<sup>4</sup>。

金吉堂认为,南京政府立法院不列回族为国大代表选举单位的理由有二:第一,“天山南北之回族,其籍贯属新疆行省,自有应出代表名额,苟回族人士可以当选,则当选为新疆省代表,不必另提回族”。第二,“散处内地之回族,已各就所在地取得选举权与被选举权,不必另提回族”。金吉堂声称,地方代表仅代表地方利益,只有民族代表才代表民族利益,两者截然不同,他上书行政院长蒋介石和立法院长孙科,希望专门拟定回民国大代表名额。<sup>5</sup>张介卿认为,“五五宪草”第五条以民族为单位,与第八条以个人为单位不同,后者仅保障个人权利,并不包括民族利益。他说:“以往选举法之规定,绝对采取地域代表制而力避民族代表[制],概恐因此掀起各族之民族意识”,国大代表选举法规定蒙、藏地区选出若干代表,表明属于“地域选举”无疑,但同时又规定青、宁两省蒙旗选出数名代表,西藏以外各省区选出六名藏人代表,证明不以地域为限,而有代表“民族利益”的意味。他主张借鉴一战后“因国际协约关系,保障少数民族多取特订主义”的欧美国家宪法。<sup>6</sup>

几乎与回民争取国大代表名额同时,高玉柱等声称代表西南“夷苗民族”到南京请愿,要求国大代表选举加列“夷苗民族”。(详后一节)1937年2月19日,溥侗向即将召开的国民党五届三中全会提出,应援引照顾蒙、藏、回三族的“前例”,专门设立满族管理机关,国民大会加入满族代表,教育部添设大中小学满族免费学额。认为只有如此明确满族的民族地位,才能应付日伪对华北满人的收买蛊惑,号召满人倾向中央政府。提案人还有于右任、陈果夫、陈立夫、褚民谊、张厉生、李煜瀛、吴敬恒、蒋作宾、恩克巴图、王法勤、张继、吴忠信、潘云超。<sup>7</sup>

各族请求加列国大代表的实质,是想在地域代表制基础上,兼采民族代表制。《大公报》著名记者范长江等人主张以民族为单位施政,侧面进行声援。范长江1936年考察西北时认为,根本解决民族问题非采用民族联邦不可,当务之急在于取消省界,以民族为单位,设立直属于中央的“某族自治区”,除军事、外交统一于中央外,经济、文化等由他们自己主持。<sup>8</sup>西安事变后,范长江到延安采访,1937年4月撰文建议边疆民族聚居地区应成立自治区,中央及各级地方政府设立民族委员会,由边地各民族代表主持,已经设省但民族复杂的省份,如热、察、绥、宁、新、甘、陕、青、康、滇等,乡村政府由各民族推选代表设立委员会,办理与各该民族有关的特殊事

<sup>1</sup> 参见《汉口快邮代电》,《月华》第8卷第14期,1936年。

<sup>2</sup> 参见俊荣:《国民会议与回教民族》,《突崛》第3卷第4、5期合刊,1936年。

<sup>3</sup> 参见克行:《国民大会的回民代表问题》,《月华》第8卷第16期,1936年。

<sup>4</sup> 参见《鲁西临清等四十五县回民代表团为请求增定回族国民代表名额敬告全国教胞书》,《月华》第8卷第23期,1936年。

<sup>5</sup> 参见金吉堂:《关于国民代表大会》、《金吉堂呈国府文》,《月华》第8卷第16期,1936年。

<sup>6</sup> 参见张介卿:《回教电请厘定国大代表问题之检讨》,《西北向导》1936年第6-7期。

<sup>7</sup> 参见《与溥侗等十五人提请设立管理满族机关增添国民大会满族代表名额并准成立满族团体优待满族学生案》,中国国民党中央委员会党史委员会编印:《张溥泉先生全集续编》,1982年,第41-42页。

<sup>8</sup> 参见长江:《西北当前几种急务》,《大公报》1936年8月14日。

务，政府决策必须参考其意见。<sup>1</sup>从与中国共产党的关系看，范长江吸收了后者的一些主张，甚至是宣传后者主张。<sup>2</sup>田光程支持范长江的意见，认为边疆民族没有获得平等待遇，主张树立新民族政策，蒙藏委员会应改为“边疆民族委员会”或“蒙藏回委员会”。<sup>3</sup>还有人建议参照苏联在苏维埃大会以外，另设民族会议的做法，“在宪法中，创设一制度，使边疆大小民族，均得参与中央立法”。<sup>4</sup>

由于民族观念不同和制度设计理念差异，国民党人不可能接受金吉堂、范长江等人的主张。萧铮认为，民族学者不能否认民族进化史都有由小到大的必然趋向，各小民族应消灭固有德性，“由部分的不同的思想而造成统一思想”。他指出，满、蒙各族和汉人同化，不在于以谁为本位，而在于走相同道路，共同为国家谋福利。“如果有人以民族口号来划分，那便是历史的倒退！也就是世界大同的障碍！”他希望将来全国只有江苏、浙江、湖南、山东等省域分别，而无各小民族“特立独行，界限分明”的现象。<sup>5</sup>任职于蒙藏委员会蒙事处的张中微反驳田光程说：“在法律上，边疆同胞不特享有与内地同等的义务权利，而且边疆青年求学，有升送及补助费等特别权益，边疆公务人员考试铨叙更有优异的规定。凡此事实，皆不能以片言抹煞的。”张中微认为，汉族优越心理有悠久历史，根源在文化、经济等实际上的不平等，绝非能以政治力量在短期内消灭，故而应从具体方面着手。若徒言平等，即使订多项优待办法，甚至将边疆人士都请进廊庙，也无关他们福祉，“坏的结果，则将刺激一部分边疆同胞的自觉，反而增加民族关系调整的困难”。张中微反对改组蒙藏委员会为“边疆民族委员会”，“盖以民族问题并不能包括边疆问题之全部故也”，认为应改为边政部，必要时可以附设类似“蒙藏回委员会”的机构，专门解决民族问题。张中微曾和范长江讨论过这些问题，<sup>6</sup>明显有批评后者之意。

署名“止戈”的读者注意到，蒙藏委员会成立后，国人对边省只知道有蒙、藏等问题，造成“一种畸形及恶劣的现象”，概括起来有：第一，蒙、藏本来没有骚乱或变乱，煞有介事去宣抚，反倒产生问题，若无彻底办法或合理政策，宣抚并无效用。第二，过分重视和骄纵蒙、藏人士，以致有些奔走活动的蒙、藏人士出现相反趋向。例如，由**惯用汉姓转而改用蒙姓，由不会蒙语蒙字重新学习蒙语蒙字，由习用边省籍贯改用蒙古籍**。第三，使蒙人脱离旧日所属各边省同乡关系，“另以种族单位来组织蒙古同乡会”，反倒形成汉、蒙间的民族斗争。他主张，边疆政策应从“片面的种族上着想”，转变为从“整个国家利益上考虑”，蒙、藏等族应与汉族一视同仁，“务使各族间造成政治上、经济上不可分离的密切关系，不使形成一族的单独生活关系”；蒙藏委员会应该取消，另组“边疆部”。<sup>7</sup>据邵元冲说，包头国民党中央政治学校分校招收满、蒙、汉各种学生。“该校主任张镇临言，昔蒙人多以改用汉姓名为荣，今日则多用蒙文汉译姓名，则其离贰之兆，已渐可见，他日终为多事也。”<sup>8</sup>邵元冲的忧虑并非毫无根据。范长江考察该校后说：“据熟悉内容的人谈及，受教育之蒙族学生中，有许多人在他们的日记上写着：我将来的目的，要解放蒙族，而解放蒙族之方法，在推翻汉人对蒙族之统治。”<sup>9</sup>国民党无力真正统治内蒙古地区，担心内蒙古民族主义意识增强，将效仿外蒙先以自治为名，然后走向独立的心理于此可见一斑。

<sup>1</sup> 参见范长江：《塞上行》，新华出版社1980年版，第13-14页。此处内容即《大公报》1937年4月8日社论《边疆政策应有之新途径》。

<sup>2</sup> 毛泽东曾嘱范长江利用《大公报》宣传中共主张。参见方蒙：《范长江传》，中国新闻出版社1989年版，第175页。1938年，范长江加入中共。毛泽东《论新阶段》报告中有关少数民族的相关主张，与范长江的意见颇有相似之处。详另文。

<sup>3</sup> 参见田光程：《新民族政策亟宜建立》，《国闻周报》第14卷第24号，1937年。

<sup>4</sup> 《宪草中疑点与总理民族政策之应实现》，《边事研究》第3卷第6期，1936年。

<sup>5</sup> 参见萧铮先生讲、刘恩笔记：《边疆问题与三民主义》，《蒙藏学校校刊》1937年第18期。

<sup>6</sup> 参见张中微：《读〈新民族政策亟宜建立〉以后》，《国闻周报》第14卷第29期，1937年。

<sup>7</sup> 参见止戈：《中央宜采何种边疆政策》，《帕米尔》第1卷第4期，1937年。

<sup>8</sup> 邵元冲著，王仰清、许映湖标注：《邵元冲日记》，上海人民出版社1990年版，第1292页。

<sup>9</sup> 范长江：《塞上行》，第139页。

对南京政府可能的态度，山东临清等四十五县回民代表拟定三项应对办法：第一，如果容纳回族推选国大代表，但名额和选举方式不合，则仍应继续抗争；第二，如果漠视而无表示，则呼吁全国教胞参加公民登记外，拒绝参加此次国大代表选举；第三，1937年11月12日将召开国大，双十节前推举代表赴京面商办法，再作大规模最后请命。<sup>1</sup>遗憾的是，国大代表选举总事务所回答说：蒙古、西藏仅因“地方制度”尚未与其他省区一致，为求选举便利，“不得不列为特别选举”。“回民文化已与汉族无异，且以聚居新疆、宁夏等省为多数，自应就各该省区域选举自由竞选。”内地回民如果具备选举资格，“亦自应取得各该地方区域选举权及被选举权”。

总之，“所请规定回民为特种选举，及规定回民代表名额，于法无据，未便准行”。<sup>2</sup>溥侗的主张虽然得到国民党高层支持，但抗战前也未见南京政府明确专门规定满族国大代表名额。<sup>3</sup>前述俊荣等回民认为，蒙、藏国大代表是“民族代表”，此即“特例”规定，回民国大代表名额同时根据区域人口比例计算，此即“一般”规定，同时适合于回民。若从民族区别的角度看，南京政府特殊照顾蒙、藏民族而不及其他非汉民族，确实厚此薄彼。但蒙、藏国大代表是“区域代表”，彼等想法未免一厢情愿。金吉堂对立法院不列回族国大代表理由的两点分析，仅第一点切中南京政府的理念，民国时期北京政府和南京政府都不承认内地回民为回族，“五族共和”中的“回”指新疆“缠回”。回民是否回族，历来众说纷纭。回民内部也不乏反对者，马鸿逵即其中之一。姚大力认为，回民总数的各种统计数字，出现在回民自觉认同为“五大民族”以后，多与实际情况相去甚远。“被放大的人口数，多少反映出回回民族对自身重要性的迫切意识。”<sup>4</sup>类似国大代表名额等实际权益的促动乃至诱惑，也是其民族意识强化的一大因素。在国民党看来，除了回教不符合其民族定义外，日本阴谋策动成立西北回教国，印度回教徒以民族自决力争并实现独立，无疑是否认回教徒民族身份的重要殷鉴。1939年国民政府下令解释内地回民不是回族，应改称为伊斯兰教徒时，正是甘地试图泯除印回纷争无效，印度回教徒民族自决运动日益强烈前后。

至于张介卿借鉴欧美国家宪法“特订”少数民族权利的主张，在当时并不少见。只是民族国家理论渊源于近代西方，“少数民族”概念更有欧洲“保护少数民族条约”和共产国际的民族与殖民地理论的国际渊源，但借镜外来民族理论必须立足国情，就连对“少数民族”概念的理解和界定，也要区分中外，不能全盘套用。当时作为执政党的国民党，声明不能实行苏俄式的民族自决，对“少数民族”名称保持高度警惕。<sup>5</sup>如前节所述，南京政府并非没有“特订”规定保障非汉民族权利，只是不以“民族”为单位而已。

### 三、对“西南夷苗”三次请愿的处置经过

1936年6月，高玉柱、喻杰才等到南京先后三次请愿，提出“夷苗民族”加入国大代表选举等要求。南京政府先予拒绝，转而设法将其纳入以行政区域进行统驭的制度设计轨道。1936年6月，高玉柱、喻杰才以西南各省沿边土司与民众请愿代表的名义，到南京陈述土司夷苗痛苦情状，希望南京政府挽救与扶植，土司头人签名者共计三十多人。<sup>6</sup>请愿内容共有十项，第十项是：“准许夷苗民族，推选若干代表，参加国民代表大会，以昭我政府对国内各民族一律平等之革命原则”

<sup>1</sup> 参见《鲁西临清等四十五县回民代表团为请求增定回族国民代表名额敬告全国教胞书》，《月华》第8卷第23期，1936年。

<sup>2</sup> 《回民代表名额不另规定》，《中央日报》1936年8月16日。

<sup>3</sup> 满族的国大代表身份及其配额问题，直至1946年制宪国大才解决。另文详论。

<sup>4</sup> 参见姚大力：《“回回祖国”与回族认同的历史变迁》，《北方民族史十论》，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2007年版，第104-107页。

<sup>5</sup> 参见杨思机：《“少数民族”概念的产生与早期演变——从1905年到1937年》，《民族研究》2011年第3期。

<sup>6</sup> 参见《西南沿边土司代表呈请中央整理夷务》，《中央日报》1936年6月10日。

<sup>1</sup>。6月20日，高玉柱、喻杰才偕岭光电、王奋飞向立法院提出同样请求，该院秘书处嘱其另行正式具文，请求院长转咨选举细则审查委员会“尽量容纳”。他们又晋谒蒙藏委员会委员长黄慕松，要求准许选举夷苗代表出席国大、特设管理夷务机关、派员调查边地夷务。<sup>2</sup> 6月26日，国民党中央党部秘书长叶楚伦接见他们时表示，夷苗问题与蒙藏问题同样重要，国民党决心使“夷苗民族”在教育、经济等方面享受实际利益。加选代表参加国大，“在选举原则上无法更动，但中央当设法补救”。表示将促成国民党中宣部安排他们与外界晤谈，鼓励介绍夷苗状况和发表意见<sup>3</sup>。据岭光电说，他们还拜见了国民党民众运动委员会主任王陵一、中宣部长方治、内政部长张道藩，王、方两人均表同情赞助，张则“态度不够好”。<sup>4</sup>

事实证明，叶楚伦难以兑现设法补救加列“夷苗民族”国大代表的承诺。就在高玉柱等向蒙藏委员会请愿当天，该会以国大代表名额“并非以种族为代表分配标准”为由，对其第一项请求，“已决定批驳”。该会认为，夷务管理为其固有职权，“自无另设机关之必要”，结果仅答应派人调查。<sup>5</sup> 行政院秘书处将请愿呈文交内政部处理，显示未必愿意同等看待夷苗和蒙藏。内政部将高玉柱等人的请求归纳为四点：第一，参加国大；第二，补助西南夷族文化促进会；第三，特设夷苗机关；第四，设立夷务自治委员会。该部的处理意见是：对第一点，国大代表名额“以省市市区为单位，既经法定，无从增加”；对第二点，认为成立后可考虑补助；对第三点，指出夷苗散居各地，与蒙、藏情形不同，应由各该省政府统筹改进办法，“未便特设机关，致涉纷歧”；对第四点，认为既然开发夷苗事归各省，暂无设置必要。1936年8月，蒋介石批示：“所拟由中央派员考察苗族状况一节，应由该部与中央研究院参酌情形，爰拟考察研究计划呈核。其余所议各点，应准照办。”<sup>6</sup> 高玉柱等请求增列夷苗国大代表未能如愿。

1936年10月，高玉柱等展开第二次请愿，再次向蒙藏委员会递交了十项内容。<sup>7</sup> 他们也不放弃设立夷务机关一事。10月7日，王奋飞、岭光电等赴行政院谒见秘书长翁文灏，“请政府速设专管夷务机关，与蒙藏委员会同隶行政院，指导夷民一切教、养、卫事宜。”<sup>8</sup> 喻杰才认为，此前由各省分别办理夷苗事务，遇事互相推诿，只有设立滇边土司民族代表驻京办事处或其他名义机构掌理滇边行政，才能使上情顺利下达。<sup>9</sup> 内政部于11月作了答复，认为除第六项特别制定任用边地官吏及赏罚条例“勿庸置议外”，“其余已由内政部、教育部分别合办”。<sup>10</sup> 请求设立夷务机关似乎有了眉目。据说南京政府详细拟具了开发“西南夷苗”计划，业经通令川、滇、黔、桂四省政府和西康建设委员会，年内先行调查清楚境内“夷苗种族”，次年春再由内政部、中央研究院派熟悉夷苗情形的人员会同各省政府切实考察，“各省政府成立夷苗开化科，中央则设立夷苗开化委员会，统筹其事，并着重于教育方面，使夷苗智识逐渐开展”。<sup>11</sup>

高玉柱后来回忆第二次请愿时，只提到行政院批示扶助教育和卫生事业，令他们回去实地调查，协助当地政府，认为此系“初步之结果”。<sup>12</sup> 未见南京政府许可加列夷苗国大代表。第一次

<sup>1</sup> 高玉柱、喻杰才：《西南沿边土司夷苗民众代表请愿意见书》，《新夷族》第1卷1期，1936年。

<sup>2</sup> 参见《夷族代表向各机关请愿并陈述边地情形》，《中央日报》1936年6月22日。

<sup>3</sup> 参见《西南夷族代表昨晋谒叶秘书长》，《中央日报》1936年6月27日。

<sup>4</sup> 参见岭光电：《忆往昔——一个彝族土司的自述》，云南人民出版社1988年版，第77页。

<sup>5</sup> 参见《夷族代表向各机关请愿并陈述边地情形》，《中央日报》1936年6月22日。

<sup>6</sup> 《西南夷族代表第一次请愿补呈意见文》，《新夷族》第1卷第2期（1937年）。

<sup>7</sup> 参见《西南夷族代表第二次请愿意见文》，《新夷族》第1卷第2期（1937年）。

<sup>8</sup> 《西南夷苗代表请设夷务机关》，《大公报》1936年10月8日；《西南夷民代表请政府注意教养卫事》，《磐石杂志》第4卷第9期（1936年11月）。李新主编的《中华民国大事记》第三册（中国文史出版社1997年版，第1002页）载：1936年10月17日，高玉柱等赴行政院请中央设立彝务委员会。17日疑为7日之误。

<sup>9</sup> 参见《滇黔川康边民代表向中央请愿经过》，《中央日报》1936年11月6日。

<sup>10</sup> 《西南夷族代表第二次请愿意见文》，《新夷族》第1卷第2期，1937年。

<sup>11</sup> 参见《开发夷苗》，《磐石杂志》第4卷第9期（1936年11月）。

<sup>12</sup> 参见朱景黎：《西南夷族代表一年来请愿经过》，《时事月报》第17卷第2期，1937年。



请愿结束后，高玉柱等在南京筹办《新夷族》杂志，作为宣传阵地。当时京沪各界更是盛情欢迎。<sup>1</sup>积极谋划开发西南民族的国民党员张铁君撰文指出：“我以为我们历次向中央请愿各点，实在是非常重要”：第一，蒙藏委员会内增设夷苗事务处，夷苗应占负责人员的三分之二。第二，中央党部在滇、黔、川夷区设立政治学校，培养夷苗干部。第三，允许“夷苗民族”派代表参加国大。声称这是“我们夷苗民族在不妨害共赴国难的前提下要求解放的起点”。<sup>2</sup>

1937年2月15日，国民党五届三中全会召开，高玉柱等第三次请愿，又一次“请特予规定国民大会夷苗代表选举法”。<sup>3</sup>他们“请求关心夷苗问题之各中委，对于夷苗之教、养、卫事项，请为分别提案，当蒙大会通过。并将代表等之请愿意见，归并原案，拟定具体计划办理”。<sup>4</sup>据说呈文由白崇禧提交大会，最后国民党中宣部决定派人调查摄影，蒙藏委员会也决定派人随后入滇、黔沿边视察。<sup>5</sup>请求派代表参加国大一事，看来获得允准。湘西苗民热烈响应高玉柱等人的请愿活动，推选石启贵争取国大代表名额，内政部认为理由充分，函转国大代表选举总所核办。南京政府后来给予石启贵等国大代表名额的名义是“土著民族”<sup>6</sup>。

也就是说，国民政府否认“夷苗民族”的提法。1936年9月，西南夷族文化促进会呈请蒙藏委员会，请求比照《修正待遇蒙藏学生章程》，由促进会保送夷苗子弟分赴内地求学。蒙藏委员会认为，“苗夷同属边疆民族”，此举“似尚属可行”，询问教育部比照哪项规定。该部同意请求，但强调保送机关应照章程第九条办理。<sup>7</sup>否认该会具有保送资格。1937年2月4日，上海市社会局长潘公展在上海地方协会欢迎高、喻二人的茶会上强调，国族由家族、宗族、种族凝聚而成，按孙中山的讲法，国族包括汉、满、蒙、回、藏五个种族，这只是“据其大者”，实则“内中包括的小种族，也有多少”，但无一例外都是“中华民族”。<sup>8</sup>用“中华民族”、“国族”包涵各“种族”，不啻否认夷苗独立的“民族”身份。

就连高玉柱的“代表”身份也受到质疑。时有云南丽江木里土司驻滇代表李宗伯等人致电南京政府称：“查高玉柱虽系云南民族之一，但彼在京、沪纯系自由行动，并无任何团体举为代表之事实。倘有推举代表之必要，亦应先事呈准本省政府，及党部备案，方为有效。”对高玉柱的一切行动，“云南各土司民众，全不负责”。<sup>9</sup>高、喻二人反驳称，他们的呈文有签名盖章为证，而西南各省地面辽阔，很难让全部土司签名。认为是因请愿结果圆满而引起部分土司猜忌，或其受外人利用故意挑拨离间，“呈请中央当局查究”。<sup>10</sup>二人还反诘说，李宗伯原电列名的另八位土司大半为利害一致的亲友故旧，不会如此胆大妄为，难免是李宗伯“假名构怨”。

“查该李宗伯既称系土里土司代表，木里系属四川省政府管辖，何以不驻成都而驻昆明？”再次请南京政府详细调查。<sup>11</sup>

李、高相互诘难的背后因素相当复杂。木里今位于四川西南，其西南面与云南迪庆藏族、丽江彝族自治州犬牙交错，与丽江仅一江之隔。高玉柱自称川、滇、康、黔沿边土司与民众代表，自然包括川、滇边境。各地土司差别很大，既不统属，又乏联络，没有全体推举代表请愿的条件。

<sup>1</sup> 参见娄贵品：《1937年西南夷苗民族请愿代表在沪活动述论——以〈申报〉为中心的考察》，《民国档案》2010年第2期。

<sup>2</sup> 以上均见张铁君：《国难期中夷苗民族的出路》，《新夷族》第1卷第2期，1937年。

<sup>3</sup> 《向三中全会请愿文》，上海世界军情画报社捐印：《西南夷族沿边土司民众情愿代表进京请愿》（印行时间不详），第27-29页。

<sup>4</sup> 朱景黎：《西南夷族代表一年来请愿经过》，《时事月报》第17卷第2期，1937年。

<sup>5</sup> 参见《高玉柱昨来沪》，《申报》1937年3月28日。

<sup>6</sup> 参见伍新福：《湖南民族关系史》上册，民族出版社2006年，第426-428页。

<sup>7</sup> 参见《夷苗学生来求学者得比照修正待遇蒙藏学生章程办理令》，《法令周刊》第338期（1936年10月）。

<sup>8</sup> 参见《招待西南夷族赴京请愿代表及边区学生茶话会纪录》，《上海市地方协会季报》1937年第11号。

<sup>9</sup> 《滇省各土司否认高玉柱为代表》，《申报》1937年7月8日。

<sup>10</sup> 参见《高玉柱对滇否认提出答辩理由》，《申报》1937年7月8日。

<sup>11</sup> 参见《西南夷族沿边土司代表对请愿事发表宣言》，《申报》1937年7月11日。

据长期调查云南各民族的民族学家江应樑说：“记得抗战前有一个女子自称为云南土司总代表的，曾在京、沪一带出尽了风头，中央竟给予边疆宣慰团名义，到云南边地去宣慰，结果却让一批人顺利地做了几趟大烟生意。而这一位总代表，竟连她自己一县里的几个土司，都未曾承认她的代表资格，真正有力量的土司，就根本不知道土司中有这么一个女子。”<sup>1</sup> 高玉柱请愿未必有私心，否则难获各界欢迎和信任，但此女有烟瘾，若非了解个中原委，江应樑恐不应有此言。据说龙云家与高玉柱有私人恩怨。<sup>2</sup> 龙云虽出身“夷族”，却颇赞赏顾颉刚“中华民族是一个”的主张，认为大家都是“中国人”，何必划分某族某族。更重要的是，自京滇公路通车后，当时京沪各界高调表示开发西南，不能不引起龙云疑虑。李宗伯等人质疑高玉柱的代表身份，一定程度折射出龙云防止南京政府借此控制云南的心理。南京政府也明白，绕过西南各省单独设立中央夷务机关，可行性很小。

为了防止强化各族意识，南京政府尽量避免使用各民族字眼。教育部拟定民国廿六年度边疆教育计划时规定，以前蒙、藏、回、苗学校概称蒙民、藏民、回民、苗民小学或师范，为统一种族观念，此后“所有该校学校一律以地名称之”。<sup>3</sup> 边疆地区各族小学学校“不得冠以任何族别字样，以混界限”。<sup>4</sup> 有人批评范长江主张在陕、甘地方设立回民委员会，苗民代表呼吁成立夷苗专管机关等，非特不能加强团结，反足引起民族畛域。“西南苗夷”区域汉、夷早经杂处，感情融洽，国内统一后可努力共同发展，苗夷专管机关无论名义还是实质，“均足以引起民族的畛域，使中国又多一苗夷问题也”。建议首先应在名义上避免使用某某族字样，然后中央或地方立法机关应设法使各民族产生议员，以代表其利益。<sup>5</sup> 这与南京政府的设想不无相通之处。

高玉柱等本拟在上海发起成立“西南夷苗民族”开发团体，后来许多国民党政要参与其中，最终取名“西南边疆开发协会”。1938年，高玉柱、喻杰才、岭光电、安克庚、安庆吾、杨砥中等呈请国民党社会部成立“西南边疆民族文化经济协进会”。该部签呈意见时，胡星伯指出，“西南各特殊种族问题”正呈请中央核办，认为该会属于学术团体性质，可依法指导组织。李中襄提出三项处理意见：第一，改称“西南边疆文化经济协进会”；第二，介绍高玉柱加入国民党；第三，派人指导组织。<sup>6</sup> 国民党人认为“夷苗”是中华民族之下的“种族”，以“边疆”统驭“民族”的思维，从观念和组织两方面容纳高玉柱等人的民族诉求。

#### 四、结 语

国民党对待少数民族不是没有特殊优待，只是担心因此刺激他们独立的民族意识。国大代表名额主要按照行政区域而非民族单位分配，蒙、藏国大代表列入特殊选举但强调区域属性而非民族属性，体现了以行政区域统驭国内民族，遏制各民族划分思想的基本策略。国民政府的制度设计有其维护民族团结和国家统一的合理成分，但实际操作中不能强有力地保障一般少数民族的参政利益。国民党越是无力有效统治边疆地区，就越想防患于未然，在现代民族意识普遍强化的时代潮流中，其做法未免有些逆流而上，成为少数民族与之隔阂渐深、逐步疏离的重要原因。

回民、“西南夷苗”、满族部分人士等主张单独规定本族国大代表名额，实质是想在区域代

<sup>1</sup> 江应樑：《请确定西南边疆政策》，《边政公论》第7卷第1期，1948年3月。

<sup>2</sup> 参见周洁波、拓野：《高玉柱逸事》，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永胜县委员会文史资料委员会编印：《永胜文史资料选辑》第1辑，1995年，第57页。

<sup>3</sup> 《教育部已拟具计划发展边疆教育》，《大公报》1936年8月19日。

<sup>4</sup> 《教育部廿六年度推行边疆教育计划大纲》，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编：《中华民国史档案资料汇编》第五辑第一编《教育（二）》，江苏古籍出版社1994年版，第905页。

<sup>5</sup> 参见警中：《应如何化除国内各民族间的畛域》，《边事研究》第6卷第1期，1937年。

<sup>6</sup> 参见《高玉柱等呈报发起组织西南边疆文化经济协进会及社会部胡星伯等签呈》，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编：《中华民国史档案资料汇编》第五辑第二编《文化（二）》，江苏古籍出版社1998年版，第331-335页。

表制基础上兼采民族代表制，确保参政等各项权利。这当然包含基于本身特点争取正当利益的合理要求，也不乏自觉维护国家统一的良好愿望。但还应看到，他们主观上渴望凭借民族身份成为在南京政府中的权益代表，或由此渠道进入权力中枢，故而不断强调特殊性和民族分别，甚至在本族内部演成激烈竞争。抛开文化心理转变和党派立场差异不论，各族中的地方实力派已经掌握实权，类似诉求未必强烈，甚至可能反对这种诉求。而如何保障少数民族参政机会的公平、公正，妥善处置各民族间特殊性与共同性的关系，以及各族内部的协调问题，始终保持中华民族大家庭的安定团结和谐发展，成为此后中国政治的重要内容。

---

## 【书讯】

21世纪中国民族问题丛书

### 《民国时期西部边疆的政权建设与族群关系》

菅志翔、马戎主编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2015年10月出版

#### 目录

民国时期的社会转型、政权建设与民族关系（导言）	马戎
试论伊斯兰教在中国社会的演变——兼论民国时期西北回民精英的宗教策略	菅志翔、马戎
民国时期的少数民族精英：理解中国从“天下帝国”到“民族国家”进程的钥匙	马戎
满族民族性：帝国时代的政治化结构与后帝国时代的去政治化结构	关凯
“寻找国家”——清末民国时期内蒙古地方精英国家认同的演变与形成	常宝
马麒的身份转换与政治抉择——兼议民国时期地方割据势力的国家意识	菅志翔
青海民国史研究的进入——兼评李文实先生的文章《马氏家族长期统治青海的原因试测》	菅志翔
流官进入边疆：清初以降川边康区的行政体制建设	王娟
边疆自治运动中缺失的“族性”：以20世纪30年代的三次“康人治康”运动为中心	王娟
喇嘛庙：敌人还是伙伴？——20世纪上半期甘孜藏区的政教之争	王娟

---

中国社会与发展研究中心  
北京大学 社会学人类学研究所  
中国社会学会 民族社会学专业委员会

本期责任编辑：马戎、王娟  
邮编：100871  
电子邮件：[marong@pku.edu.cn](mailto:marong@pku.edu.cn)